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美多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达州市美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及防渗分区图
- 附图 4 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 附图 5 园区规划图
- 附图 6 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文件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项目投资协议书
- 附件 5 规划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美多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达州市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 E3-04 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211-511703-99-01-897997】 FGQB-046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比（%）	0.5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20000（约 30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公告 2019 第 4 号），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不涉及乡镇、安置小区等人群较集中区域），故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地表水专项评价：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属于间接排放项</p>		

目，故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不属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专项评价：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建设项目，故不需要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专项评价：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的建设项目，故不需要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公告2019第4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达川府函〔2013〕37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达川环函〔2017〕106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范围：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以下部分地方简称“达川工业园区”）包括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马家镇、赵家镇的部分区域，以国道 210 线和达渝高速公路为主体走向，以百节镇、马家镇、赵家镇场镇为主体，共涉及 3 个乡镇和 26 个行政村（社区）。规划区面积约 36.14km²，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25.105km²，非建设用地 11.035km²。

发展定位：规划区域建设遵循“生态、活力、示范、宜居、和谐”，“配套重庆、空港引领、两化互动、产城一体、绿色发展”的理念，推进产业集群化、新区现代化、环境生态化和城乡一体化，着力打造为秦巴地区生产性服务基地、四川省“两化”互动建设示范区、川东北旅游养生区和达州市城区南门户。建设生态之城、活力之城、宜居之城、产业之城、文化之城、旅游之城和品牌之城，以现代制造业为核心、现代服务业集聚、宜业宜居宜游的生态型产业新城。主要发展“现代机电、绿色包装、现代物流和休闲旅游”四大主导产业。核心功能概括为“一基地、两区、一门户”。

“一基地”：秦巴地区生产性服务基地

依托其优越地理区位，强化其交通枢纽地位，做大做强航空物流，大力发展以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会展、研发设计、科研培训、商务办公等为核心功能的秦巴地区生产性服务基地。

“两区”：一是四川省“两化”互动建设示范区

——新型工业化方面：发展以现代机电业和绿色包装业为主的新型工业，如机械电子、新材料包装等；

——新型城镇化方面：大力发展以现代（空港）物流、养生旅游、养生休闲、研发设计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推进以“产业之城、生态之城、宜居之城”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建设。

二是川东北旅游养生区

依托真佛山 4A 级景区、仙女山温泉，以温泉养生、休闲度假为核心建设川东北地区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度假中心、养生养老中心。

“一门户”：达州城市南大门

通过对规划区域景观、城市形象和城市标志的集中建设，打造达州城市的南部门户，构建达州与省内外经济、技术、信息、文化交流与合作的通道和平台。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对比达川工业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系在绿色包装组团范围。因此，项目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不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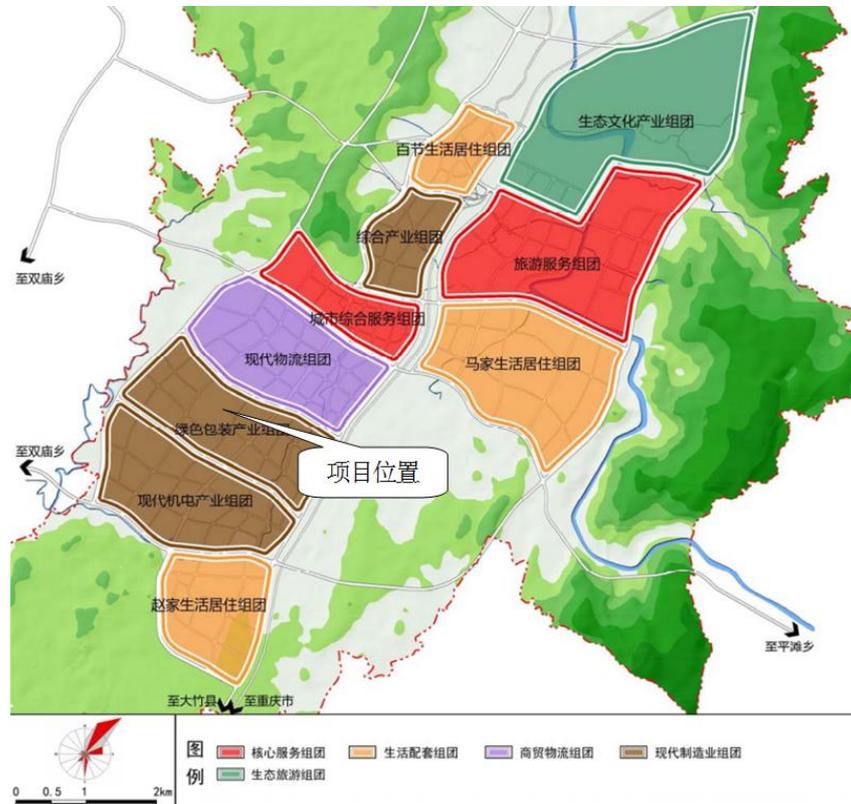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园区范围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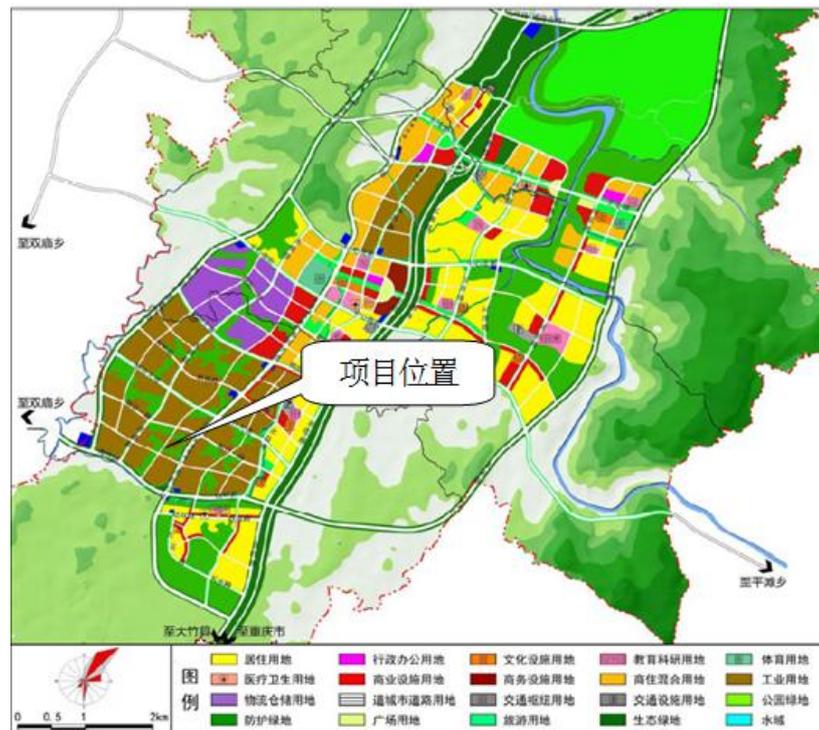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用地性质

2、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达川工业园区鼓励、禁止及限制入驻企业类型见下表。

表 1-2 达川工业园区功能划分及入园企业要求

类别	禁止入驻企业类型
鼓励类企业	①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 ②符合区域规划且环境相容性好； ③有利于区域循环经济发展、为新区服务的第三产业和与之相配套的基础设施等行业和项目。
限制类企业	在引进工业企业时，限制污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入驻，特别是排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量大的行业一定要慎重考虑。
禁止类企业	①凡产业定位涉及天然气开发、石化、化工、印染、电镀、酿造、制浆造纸等可能带来严重环境污染的行业（项目）。 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凡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 ③凡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建设项目。 ④产能过剩、重复建设行业的项目，特别是“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主要分布在钢铁、水泥、造纸、化工、火电、铸造、电镀、平板玻璃、印染、制革、有色冶炼、焦化、氯碱、采矿等 14 个劣势行业。 ⑤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不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的。如苧麻脱胶、制浆造纸、煤炭洗选、松香生产、松脂加工、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石化化工、建材生产等。 ⑥与规划区域产业不配套且环境相容性差的项目，如碳酸钙、皮革、印染、酿造、电镀、烧碱、淀粉制造、焦炭、电解铝、氧化铝等行业。尤其不能入驻冶炼、熔炼、压延、煤化工、农药、橡胶、化学药、皮革等产生较重粉尘、恶臭、异味、胶味、烟气等废气污染的企业和产生含汞、铬、砷、铅、镉、氰、酚的企业。 ⑦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或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和环保要求的。
允许类企业	不属于规划区域产业类型、限制类以及禁止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规划区允许类行业。
项目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属于规划区鼓励类企业类型；因此，本项目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是相容的。

3、功能分区符合性分析

达川工业园区主要发展“现代机电、绿色包装、现代物流和休闲旅游”四大主导产业。总体布局上形成“四轴、五片、多中心”的空间结构。

(1)“四轴”：指沿国道 210 和铜钵河形成的两条纵向发展轴；以及两条分别沿规

	<p>划金鑫路、中心南街形成的横向发展轴。</p> <p>(2)“五片”：指沿轴线与功能布局发展的综合服务区、生态旅游服务区、临港产业服务区、现代工业集聚区和现代生活居住区。</p> <p>(3)“多中心”：指片区的核心，包括城市发展的主核心以及次核心。</p> <p>(4)功能分区：在整体布局上划分为十大功能片区：赵家生活居住组团、现代机电产业组团、绿色包装产业组团、现代物流组团、城市综合服务组团、综合产业组团、百节生活居住组团、生态文化产业组团、旅游服务组团、马家生活居住组团。</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位于绿色包装产业组团，属于园区鼓励类发展企业，项目类别与功能组图要求是相符的。</p> <p>综上，本项目与达川工业园区功能分区总体规划是相协调的。</p>
<p>其他 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九条第2款：“生物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全生物降解育苗钵、盘及相关农资包装材料”，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所提及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也不涉及“淘汰类”所提及的“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落后产品。</p> <p>达川区行政审批局以“***”文件予以项目备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E3-04地块（达川工业园区），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周边多为工业企业聚集区，其它区域为园区规划用地（待建空地），周边5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主要外环境关系为：项目东南面为建杰实业厂房、蜀豫办公家具厂房，住户有5户（距离厂界480-500m）；项目南面为园区规划用地（待建空地），500m范围内无住户；项目西南面住户有6户（距离厂界300-360m）；项目西面现状为耕地，</p>

最近住户有 4 户（距离厂界 205-410m）；项目西北面和北面现状为耕地，其中西北面住户有 11 户（距离厂界 205-500m），北面有厂房和住户 8 户（距离厂界 70-180m）；项目东北面有住户 15 户（距离厂界 70-180m），其余为园区规划用地。

项目接纳水体为项目东侧约 4.65km 处的铜钵河（州河支流），其主要水体功能为行洪、纳污，项目主要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为园区工业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无其他无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在做好自身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对周边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因此，项目外环境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3、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达川区工业园区百马产业新区。根据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与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4、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E3-04地块，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和基本农田及林地占用，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内容的要求。

表 1-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方案（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	符合

	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区范围内。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规定管控。	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相关水域范围及陆域范围。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	项目的行业属于鼓励类。	符合

	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5、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进行分析。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原规划环评未进行三线一单分析，故需对本项目进行空间符合性分析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本项目位于通川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属于川东北经济区。本项目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项目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达川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170330001），建设单位在采取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能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特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	

	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区域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川东北经济区	①控制农村面源污染，提高废水收集处理率，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②建设流域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体系。 ③提高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引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相关要求。

（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4月28日达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本项目与达州市及达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项目与达市府办函〔2024〕31号的符合性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项目为塑料薄膜制品，位于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内，属工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位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本环评将提出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项目为塑料薄膜制品，位于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内，属工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达州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长江干支流岸线1千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3.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4.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建设；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转移项目； 3、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4、项目为塑料薄膜制品，不属于造纸项目； 5、本项目将执行相关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要求；	符合

	<p>5.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p> <p>6.钢铁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达钢等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国内先进水平。</p>	<p>6、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达川区 总体生态环境 管控要求</p>	<p>1.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严控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堆场环境管控，严控餐饮油烟，严控移动源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p> <p>2.加强明月江、铜钵河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建设提标升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改建、扩建污水管网，大幅提高截污截流污水收集率。</p> <p>3.大力开展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4.加大对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行为，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p>	<p>1、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施工过程将严控施工扬尘，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项目部属于产业转移类别；</p> <p>2、项目位于铜钵河流域，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p> <p>4、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采矿类，不涉及相关问题。</p>	<p>符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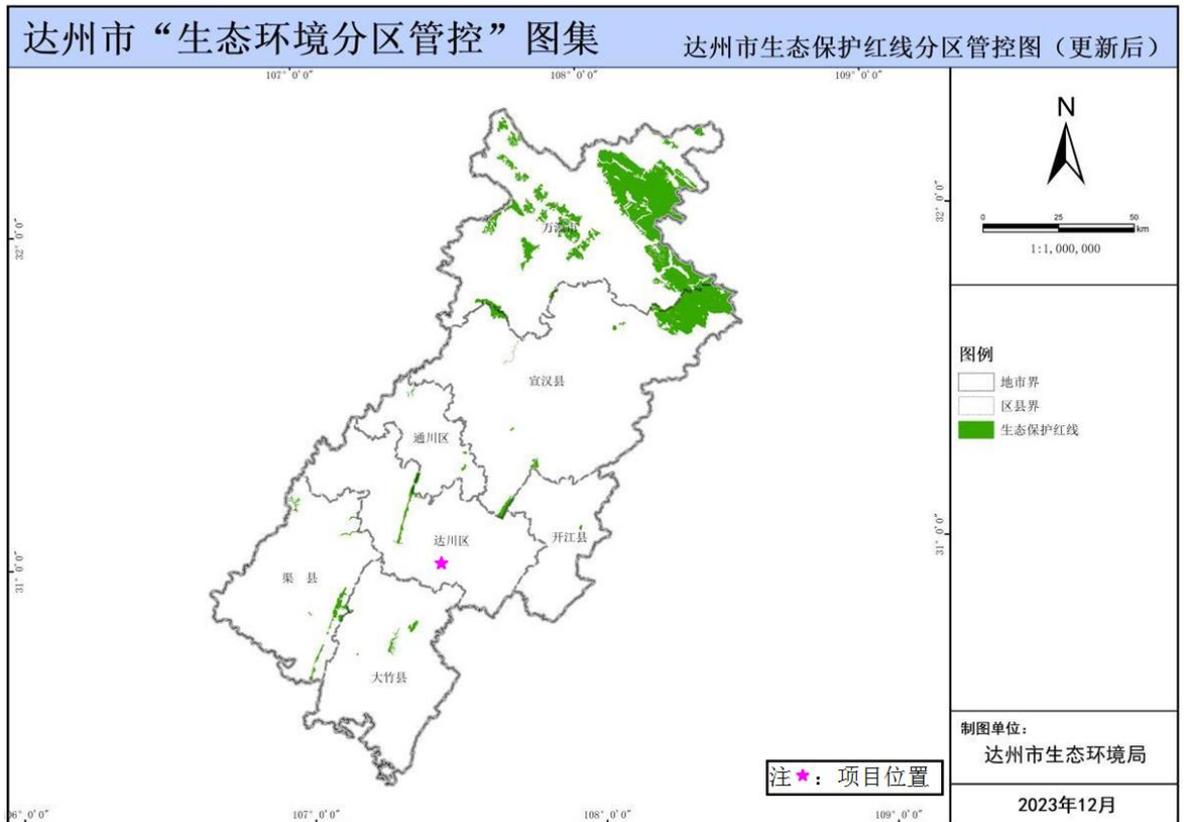


图 1-3：项目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位置关系示意图

经查询对比，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 与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的符合性

系统查询：

通过四川省政府服务网“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结果，本项目共涉及 5 个环境管控单元，查询过程及涉及的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1-6：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7032210002	铜钵河-达川区-观音桥-控制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310001	达川工业园区	达州市	达川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530001	达川区城镇开发边界	达州市	达川区	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550001	达川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达州市	达川区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ZH51170320002	达州市达川工业园	达州市	达川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图 1-4：项目三线一单查询过程截图

查询结果：

美多塑料制品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达州市达川工业园，管控单元编号：ZH51170320002）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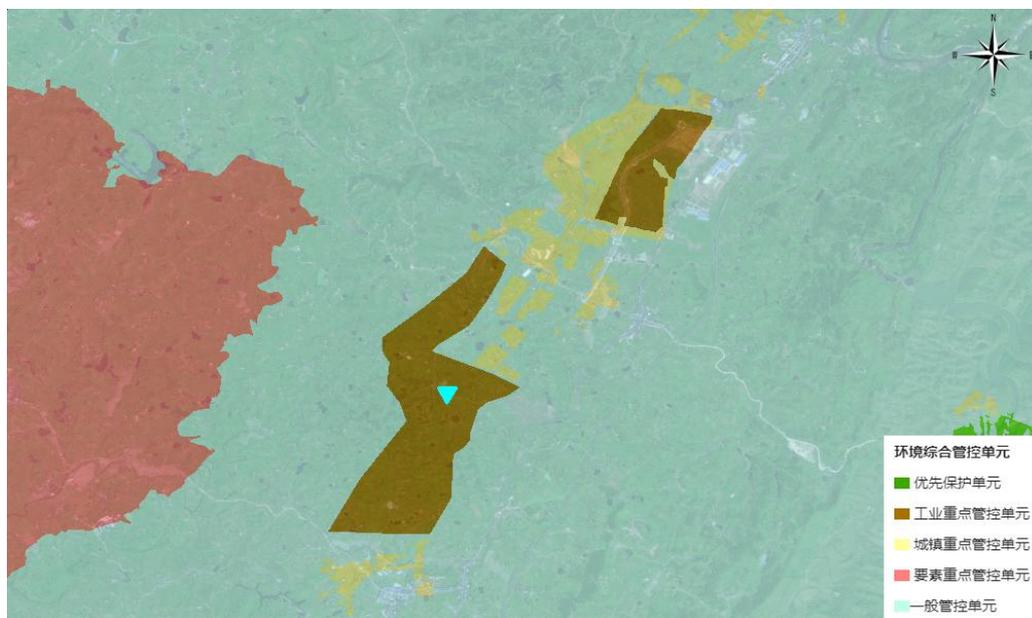


图1-3：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与上述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项目与所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达川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210002 铜钵河-达川区-观音桥-控制单元	达州市 普适性 清单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特殊敏感保护区，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的建设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项目三废污染物经处理后均排放满足标准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能源主要为电能，不设置锅炉，也不涉及使用煤、油等	符合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能源。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涉磷企业	符合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3、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 4、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合理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执法监督，实现对工业园区、重点工矿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类别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达川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310001 达川工业园区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1、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不建设锅炉； 2、项目不涉及火电、钢铁等行业，不涉及燃料燃烧。	符合

			<p>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p> <p>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p> <p>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p> <p>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p> <p>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p> <p>扬尘污染控制要求</p> <p>/</p> <p>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p> <p>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p>	<p>3、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新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对有机废气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因此，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	建设单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	
	<p>达川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S5117032530001 达川区城镇开发边界</p>	<p>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发展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p> <p>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p>	本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范围，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p> <p>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本项目为合规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项目开发不会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符合	
	<p>达川区资源管控分区 YSS5117032550001 达川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p>	<p>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本项目为合规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项目开发不会超过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p> <p>-禁止从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准入类事项。</p> <p>-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p> <p>-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项目。</p> <p>-工业园区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锅炉。</p> <p>-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p> <p>-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 VOCs 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p>-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细颗粒物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加快制定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管理配套政策。</p> <p>-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发电项目。</p> <p>-严控达州市主城区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p> <p>-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属于“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企业；</p> <p>-引导重污染产业退出或搬迁、企业分类退城入园，逐步打破近水靠城的历史工业布局。加大城市区域现有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微小企业“关、停、并、转”实施力度，清理建成区上风向重点涉气项目。</p> <p>-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p>	<p>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类别，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准入类项目；</p> <p>2、本项目为园区招商引资企业，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行业；</p> <p>3、本项目不设置锅炉。</p> <p>4、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等。</p> <p>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p> <p>6、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对排放的 VOCs 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1.5 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实施 VOCs 排放总量管理。</p> <p>7、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的情形</p>	符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ZH51170320002 达州市达川工业园	达州市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p>空间布局约束</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达州市 2025 年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COD4396.41t，氨氮 418.7t，TP45.36t；达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一次 PM2.5 5805t、SO2 12773t、NOx11892t、VOCs 13969t</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p> <p>-到 2025 年底前，现有钢铁行业 80%以上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p> <p>-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要求严格执行已有的行业排放标准，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有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暂没有行业标准的，要求参照有关行业标准执行，其中，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p>	<p>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的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达标区，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将实施 1.5 倍总量削减替代，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棉氨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p> <p>-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 VOCs 的项目实施现役源倍量削减量替代。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p> <p>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p> <p>钢铁行业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p> <p>2030 年,渠江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 31.61 亿立方米以内,渠江干流 COD 排放总量限制在 4.89 万 t/a 内、氨氮排放总量限制在 0.54 万 t/a 内。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及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工业污染、农业农村污染、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对流域内饮用水源地进行有效保护及规范化建设。</p> <p>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 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p> <p>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联防联控要求</p> <p>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根据《GB 8978-2002》中第一类污染物以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p>	<p>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p>符合</p>

			<p>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确定)。对钢铁、焦化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杜绝危化品泄漏、事故排放等,确保环境安全。</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及其他可能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到2022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30%和28%。</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川东北地区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有序推进“煤改气”。</p> <p>-大力实施和推广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工程,重点在城市交通、工商业等领域实施以电代油、以电代煤。</p> <p>-增加天然气对煤炭和石油的替代,提高天然气民用、交通、发电、工业领域天然气消费比重。</p> <p>-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p> <p>-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p> <p>-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p> <p>-对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建设高效脱硫设施;对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一律安装脱硫设施,对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新的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p> <p>禁燃区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III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能源消耗不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指标</p> <p>符合</p>

			<p>-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p> <p>-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p>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严禁新建天然气开发、石化、化工、印染、电镀、酿造、制浆造纸等项目其它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限制污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入驻，特别是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大的企业其它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园区内现有与规划发展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应逐步搬迁或淘汰关闭；在搬迁或关闭前，现有与规划发展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不能在原地新建除针对原厂的污染物治理、节能节水减排以外的其他项目，并严格落实各类环保措施，保证污染物 100%达标排放其它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p>	本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项目属于塑料薄膜生产，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建设的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p> <p>-含五类重点控制的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实现零排放。</p> <p>-汽车及配套行业含有表面处理、电镀等生产工艺，其磷化废水、电镀废水等均需自行预处理，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实现车间排口达标，重金属排放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控制要求。</p> <p>-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初沉池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放。</p> <p>2、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废水、磷化废水、电镀废水等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各加油站和加气站距周围居民点和公共建筑应不低于 70m，距离工业企业应不低于 35m，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p> <p>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严禁在园区内设置永久性的固废处置和堆放场所。</p> <p>-其它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严禁在园区内设置永久性的固废处置和堆放场所。</p> <p>-其它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p>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p>	项目能源消耗不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指标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8。

表 1-8：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	符合
4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8、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E3-04地块，属于嘉陵江流域范围，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9。

表 1-9：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七条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	第二十一条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的手续。	符合
3	第七十三条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进行收集和处置。	符合
4	第七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禁止在嘉陵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嘉陵江流域转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符合

5	第八十条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所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p>12、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24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24号）中提到，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工艺改进生产工艺。扎实推进重点领域VOCs治理。加强VOCs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石化、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p> <p>本项目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采用的原料全部为新料，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之后经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相关要求。</p> <p>13、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的符合性分析</p> <p>《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指出：“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同时文件指出“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依法依规设置排放口。”</p> <p>本次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之后经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p>			

1-10：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	内容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之后经过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主要任务中“（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第2条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中规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出库、料仓中。VOCs 物料容器应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7年度实施计划》（川办函〔2017〕102号）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有机化工、汽车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包装、家具制鞋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至少 100 家重点污染源专项治理工作。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①新、改、扩建设计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②加强 VOCs 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及由来

由于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和市场前景，重庆浩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按照投资协议的要求，在达川区内注册成立由其全额出资的法人企业，即达州市美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在达州市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 E3-04 地块建设塑料薄膜生产项目，购置吹膜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建设一条年产约 26000t/a 的塑料薄膜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既可以满足当地市场需求，又增加了当地群众就业途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预测评估该项目对环境质量带来的变化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设计部门设计、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划分，本项目属于其中“二十六条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到委托后，评价单位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及资料收集，在完成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编制指南”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美多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建设
内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美多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达州市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 E3-04 地块

建设单位：达州市美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约 20000m²

建设内容及规模：达州市美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购置吹膜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建设一条年产约 26000t/a 的塑料薄膜产品生产线。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详见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位于厂区东面, 建筑面积 5879.42m ² , 设置吹膜机、造粒机、空压机等, 年产各类农用塑料薄膜 2.6 万吨	施工扬尘 施工废气 施工噪声 施工废水 施工固废 生活垃圾 水土流失	废气、噪声、固废	
辅助工程	仓库 (1F)	位于厂区西面, 建筑面积 1914.53m ² , 进行原材料及产品的暂存		噪声、固废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	
	供水	园区供水。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 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	
办公及生活设施	仓库 (4F)	建筑面积 1573.41m ² , 位于厂区西南侧大门处, 主要用于办公及职工生活等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设置“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80%, 去除效率为 90%	噪声、固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垃圾收集点恶臭		垃圾及时清理, 及时保洁。	/
	废水	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		新建化粪池处理后, 再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固废		废油桶, 废矿物油,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在厂区东北角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 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对危废间进行防渗等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造粒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建设一般固废收集间	
	生活垃圾, 化粪池污泥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卷材+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
		化粪池、隔油池	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	/	
		其余厂房及建筑	采用混凝土硬化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房隔声。	/		
	车辆交通噪声	禁止鸣笛、加强管理、低速行驶等。	/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运营后达到年产26000吨农用薄膜，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年产能 (t)	年运行时数 (h)	用途
塑料薄膜	厚度 4mm-20mm， 长宽不定	26000	2400 (300d、每天 8h)	农用薄膜

厚度为 4-20mm，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不属于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4、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料及能耗情况表

分类	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储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
主（辅料）	PE 塑料	25988.6073t	仓库、车间	300t	袋装，25kg/袋	专业厂家购买
	色母料	20t	仓库、车间	5t	袋装，25kg/袋	
能源	电	82.03 万 kWh	/	/	/	园区电网
	新鲜水	1200m ³	/	/	/	市政供水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备注
1	PE 塑料	高密度聚乙烯，为白色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热分解温度约 300℃。	
2	色母塑料	高密度聚乙烯，为白色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热分解温度约 300℃。	

5、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

表 2-5：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五层共挤吹膜机	150 型	2 台	
2	三层共挤吹膜机	120 型	2 台	
3	90 吹膜机	90 型	11 台	
4	65 吹膜机	90 型	10 台	
5	造粒机		1 台	
6	空压机		1 台	
7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1 台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7、配套公辅工程

(1) 消防系统

项目须按照消防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器材。

本次评价不包括消防、安全生产的相关内容。

(2)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为园区电网直接供电，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8、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不进行原料的清洗，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职工人均用水定额按 200L/人·天。则职工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5%计，则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3.4m³/d、1020m³/a，主要成分为 COD、BOD₅、氨氮。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达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h。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10、公辅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部分公辅设施依托原有项目，见下表。

表 2-5 项目依托设施

依托设施	规模	能否满足本项目要求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市政电网	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供水工程	依托园区管网	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然后由达川工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铜钵河（州河支流）。	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11、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厂区“合理分区、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劳动卫生等要求，对场地进行了统筹安排。项目西面有一条园区规划大道通过，总图布置时厂区大门、仓库厂房和办公楼等均布置在该侧，便于人员进出和物流交通，项目生产厂房 1 栋布置在场地西侧，与周边其他生产厂房毗邻，减少对办公区的影响。

本项目各功能区划比较明确，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按生产工序的先后顺序依次布置，缩短了物料运输距离，便于物料运输，人员通行。

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项目厂房进行了全封闭，在车间内部设置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平面布局，设备基础减震，生产厂房建筑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在生产厂房内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对固体废物分类进行处理，不随意乱丢，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利的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故本项目总图布置从环保角度而言合理可行。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一) 运营期工艺流程以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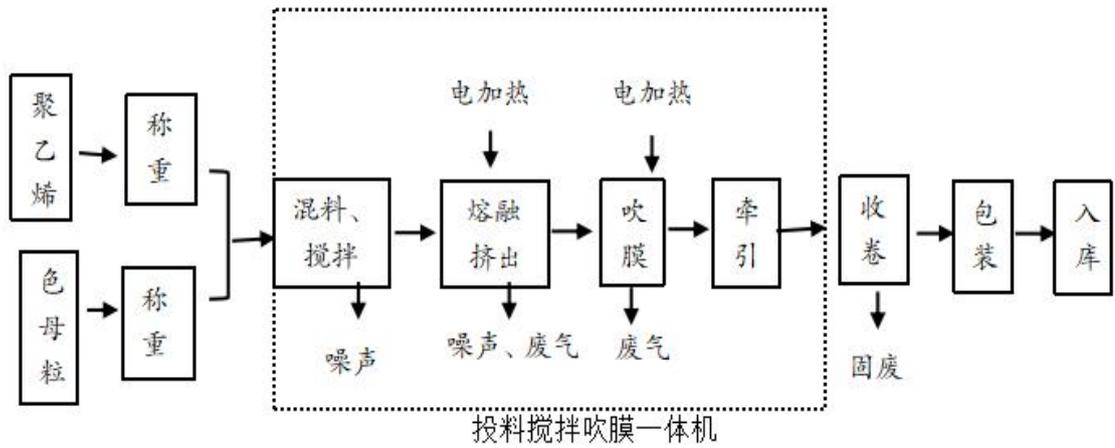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 (1) 称重：将所需原料进行称重。
- (2) 混料：将外购的不同材质的聚乙烯、色母粒人工投入搅拌吹膜一体机，由于原料粒径较大，因此投料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3) 加热：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物料管进入吹膜一体机内加热融化（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聚乙烯颗粒受热后塑化形成熔体，熔体在螺杆旋转的压力作用下挤出。
- (4) 吹膜：熔体经吹膜一体机通过挤出、吹膜工序生产出产品。挤出温度为 150-180℃。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 (5) 牵引：聚乙烯塑料薄膜在牵引机的作用下牵引进入下一道工序。
- (6) 收卷包装：聚乙烯塑料薄膜经牵引到收卷机处进行收卷，收卷达到一定的规格后进行包装，最后进入仓库。

(二)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用水去向单一，不做水平衡分析。

(三) 物料平衡

本项目的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来源		去向	
	名称	数量	类别	数量
1	PE（聚乙烯）	25988.6073	产品	26000
2	色母料	20	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	78
3	造粒回用	78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0.6886
4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1.7215
5			吸附处理的废气	6.1972
合计		26086.6073	合计	26086.6073

表 2-8 本项目 VOC 平衡表

序号	来源		去向	
	名称	数量	类别	数量
1	吹膜工序	8.58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0.6886
2	造粒工序	0.0273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1.7215
3		0.6	吸附处理的废气	6.1972
合计		8.6073	合计	8.6073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来源为达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月16日发布的《达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公报中环境空气结论如下：2023年达州市达川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363天，优良天数328天，占90.36%，其中优146天，良182天；污染天数35天，占9.64%，其中轻度污染23天，中度污染8天，重度污染4天、无严重污染天气。

细颗粒物年均值为32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1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2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值为1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39微克/立方米。

表3-1 2023年达州市达川区基本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指标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年平均	32	55	10	39	1.2	118
标准值	35	70	60	40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监测数值中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这几项均为年平均浓度值。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TVOC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TVOC、TSP两项评价指标引用本项目南侧的《蜀豫办公家具及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大气监测资料

进行评价。该项目位于本项目南侧 0.2km 处，距离小于 5km；其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时间跨度小于 3 年；因此引用该项目的大气环境监测资料是可行的。

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20 日针对项目南侧的《蜀豫办公家具及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进行了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后，出具了《检测报告》（恒福（环）检字（2023）第 0925 号）（项目编号 DZHFHJJCFWYXGS3543-0001）

①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 3 天，均为日均值。

②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蜀豫办公家具及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所在地		
检测日期	2023.9.18	2023.9.19	2023.9.20
TVOC	10.1	11.4	10.3
TSP	42	38	34

③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评价标准：TVOC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进行评价；TSP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评价结果表

评价因子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率 (%)
TVOC	10.1-11.4	600	1.68-1.90	0
TSP	34-42	300	11.33-14.00	0

④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与本项目相关的地表水体为铜钵河（州河支流），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来源为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2024 年 1 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https://sthjj.dazhou.gov.cn/news-show-18375.html>）。

根据《2024 年 1 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2024 年 1 月全市 37 个河流断面中，优（I~II类）良（III类）水质断面 37 个，占比 100%。区域水质评价结果表如下。

表 3-4 2024 年 1 月铜钵河水水质评价结果表（摘选）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性质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本月主要污染指标（类别）
铜钵河	上河坝	省界（渝、川）	国考	II	II	III	/
	矮墩子	县界 （大竹县→达川区）	市控	III	II	II	/
	百节镇 观音桥	县界 （达川区→高新区）	市控	III	II	III	/
	金垭米家坝	入河口 （入州河）	市控	/	III	III	/

本项目评价区域的地表水体为铜钵河，根据上表例行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地表水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部，周边500m范围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待建地块），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条第（三）款第3项之规定，本次评价未做噪声监测。

4、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及补给径流区，不涉及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也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以及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项目不涉及取用地下水，项目生产过程不存

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条第（三）款第6项之规定，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 4.2.2 条：“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A 中“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同时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条第（三）款第6项之规定，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1)涉及的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本项目外环境关系</p> <p>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 E3-04 地块（达川工业园区），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周边多为工业企业聚集区，其它区域为园区规划用地（待建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主要外环境关系为：项目东南面为建杰实业厂房、蜀豫办公家具厂房，住户有 5 户（距离厂界 480-500m）；项目南面为园区规划用地（待建空地），500m 范围内无住户；项目西南面住户有 6 户（距离厂界 300-360m）；项目西面现状为耕地，最近住户有 4 户（距离厂界 205-410m）；项目西北面和北面现状为耕地，其中西北面住户有 11 户（距离厂界 205-500m），北面有厂房和住户 8 户（距离厂界 70-180m）；项目东北面有住户 15 户（距离厂界 70-180m），其余为园区规划用地。</p> <p>项目接纳水体为项目东侧约 4.65km 处的铜钵河（州河支流），其主要水体功能为行洪、纳污。</p> <p>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按照气、水、声、固废各环境要素，本项目建设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维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变。</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铜钵河，铜钵河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满足 III 类水域标准，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现有水域功能不变。</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不变。</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用地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以不破坏区域内地下水环境完整性为标准。</p>
--	--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以不破坏区域内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控制和减轻由项目建设对地表植被和土壤的破坏而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地表植被，保护生态环境。

表 3-5：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户)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1#	住户	443745.841	3429023.236	SW	295-340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住户	443660.041	3429083.735	SW	350-370	3	
	3#	住户	443661.006	3429167.367	SW	330	1	
	4#	住户	443587.099	3429244.303	W	410	1	
	5#	住户	443757.334	3429263.732	W	220-270	4	
	6#	住户	443910.537	3429357.766	NW	140-180	2	
	7#	住户	443650.770	3429463.512	NW	400-500	4	
	8#	住户	444094.188	3429395.552	N	70-120	3	
	9#	住户	444161.103	3429452.310	N	130-190	4	
	10#	住户	443904.020	3429482.218	NW	230-260	2	
	11#	住户	443740.478	3429564.667	NW	390-450	3	
	12#	住户	443783.095	3429677.639	NW	460-500	3	
	13#	住户	444103.934	3429774.513	N	450-500	3	
	14#	住户	444281.566	3429753.538	N	470-500	2	
	15#	住户	444429.316	3429590.618	NE	360-500	15	
	16#	住户	444505.666	3429492.318	NE	420-450	3	
	17#	住户	444475.107	3428859.084	SE	465	1	
	18#	住户	444409.896	3428816.664	SE	470-500	4	
	19#	住户	443757.124	3429417.726	NW	305	1	
声环境	/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地表水	/	铜钵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	/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生态环境	/	区域生态环境						防止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发生明显恶化; 减少水土流失

注：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区域	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时间
		施工阶段	浓度 (µg/m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min
		/土方回填阶段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及表 5 相关内容。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及表 5 相关内容。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VOCs
排放限值	60mg/m³

表 3-8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kg/h)	其他
VOCs	60	15	3.4	2.0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10 营运期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废水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6~9	500	300	45	400	100

注：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相关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出水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N	TP
标准 (mg/L)	50	10	5	15	0.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入地表水体。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 等污染物，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氨氮化合物的总量指标，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议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

有组织 VOCs: $8.6073t/a \times 0.8 \times 0.1 = 0.6686t/a$ 。

无组织 VOCs: $8.6073t/a \times 0.2 = 1.7215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挥发性有机物） $= 0.6686t/a + 1.7215t/a = 2.4101t/a$ ，其中，项目的 VOCs（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 2023 年度达川区废气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包括厂区土建施工、主体工程施工、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过程。项目建设先期进行土地平整、工地挖填作业等土建施工，平整后进行主要建筑设施的建设施工。待建筑物建成后进行装饰施工，装修完毕后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项目施工流程见图 2-3。

图 4-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物图

2、产污环节：

废气：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装修废气。

废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噪声及车辆噪声。

固废：建筑垃圾、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生产车间进行场地清理，然后再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间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废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较小，且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工艺流程见图 4-1。

建筑施工作业，将产生废水、建筑垃圾、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局部区域会产生影响。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和氨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建筑施工产生噪声、建筑垃圾；施工活动会造成局部区域粉尘浓度增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燃油废气，建筑室内装修产生的油漆废气将影响周边环境。

1、施工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环境污染物主要来源：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焊接废气、装修废气等。本项目施工期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场地内进行拌和。

(1) 施工扬尘

在施工阶段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场地清理、开挖、回填、建材运输、装卸等过程。

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工程的局部开挖、回填、场地平整阶段以及材料堆放产生的扬尘，主要为施工过程中风力作用产生的粉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

Q——起尘量，kg/t·a；

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₀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 4-1：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条件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施工扬尘势必会对该区域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川建发〔2018〕16号）等有关要求进行施工，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架设 2.5~3m 高围挡，围挡顶部设置水喷雾装置且封闭施工现场，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施工区域与社会通行道路交叉通道必须硬化；推行绿色施工和装配式建筑施工方式，减少现场浇筑。

②施工车辆实施限速管理，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场地设置喷

淋、冲洗等防尘降尘设施，对驶离车辆实施冲洗，配套设置地面排水沟、沉淀池。

③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行驶，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装卸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得遗撒、泄漏、违规倾倒；运输时应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期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

④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防尘布覆盖，禁止露天堆放。

⑤风速大于 4m/s 时应停止施工；尽量避免冬季、春季进行大规模进行土方作业，做到“慎开工，早完工”；遇重污染天气，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达市府办发〔2022〕32 号）通知落实重污染天气状况下的应急措施要求：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石方转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基坑护坡粉浆作业等）。

同时，施工单位必须全面督查建筑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的执行情况，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同时，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川建发〔2018〕16 号）中的要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括：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道路及材料堆场硬化、工地湿法作业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确保施工场地扬尘达到《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2）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

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4-2：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粉尘量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 (km/h)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 (km/h)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 (km/h)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如果施工阶段对施工场地和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洒水作业的试验资料见下表。

表 4-3 施工期使用洒水车降尘实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本项目建材运输主要依靠现有的周边道路，运输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后因颠簸或风的作用洒落尘土，将产生一次和二次扬尘污染，在不洒水的情况下将对道路两侧 100m 范围内产生影响，洒水的情况下对道路两侧 50m 范围有一定的影响。为此，在建设期应对进出场地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及时清扫和洒水，对于施工中产生的扬尘较大的施工工点、物料堆场，采取定点、定时喷水作业；为控制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可采用加盖篷布或使用封闭车辆的办法进行控制。

(3) 施工机械废气

项目施工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这些机械集中使用的时间是在土建阶段，考虑其废气排放量不大，且表现为间歇特征，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议施工机械采用轻质柴油，严禁使用劣质燃油，保持施工机械的良好工作状态，并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和用油管理。故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 装修废气

装修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是涂料挥发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由于装修阶段的装修废气排放周期短，且装修面积较少、作业点分散，故装修期间应加强通风换

气，环评要求：施工期采用优质环保的装修材料，使用无污染性废气产生的材料、涂料，减少废气中有害物质的排放。

2、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分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不在场地内食宿，因此，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如厕可以依托周边已建企业卫生设施，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

(2) 施工作业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无基坑降水。如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石油类。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主要是设置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可以循环利用，可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清洗进出场地车辆轮胎、车身等，不外排。项目施工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边河网的水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3、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水平是不同的，且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各施工阶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见下表。

表 4-4：主要机械设备源强值

序号	机械类型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dB (A)]									
		5m	10m	20m	40m	5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1	挖掘机	72.0	66.0	60.0	54.0	52.0	50.4	47.9	46.0	42.5	40.0
2	搅拌机	68.0	62.0	56.0	50.0	48.0	46.4	43.9	42.0	38.5	36.0
3	振捣器	71.0	65.0	59.0	53.0	51.0	49.4	46.9	45.0	41.5	39.0
4	自卸汽车	66.0	60.0	54.0	48.0	46.0	44.4	41.9	40.0	36.5	34.0
5	空压机	69.0	63.0	57.0	51.0	49.0	47.4	44.9	43.0	39.5	37.0
6	推土机	71.0	65.0	59.0	53.0	51.0	49.4	46.9	46.0	42.5	39.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昼间施工噪声场界排放限值为 70dB（项目夜间不施工），本项目仅昼间施工，根据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施工机械噪声级昼间在距施工地点 10m 范围外即可达到标准限值，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无住户等敏感目标，严格落实相应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影响相对较小。

为实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文明施工，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噪声污染。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对于经批准的夜间施工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③加强管理，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木材、模具、钢材等严禁抛掷，材料运输车辆进场要专人指挥，厂内运输车辆实施限速、禁止鸣笛。施工监理单位应做好噪声控制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施工运输车辆应按照有关部门同意的运输路线行进，运输时间应避开居民进出高峰期，同时严格限速、限载管理，禁止鸣笛。

⑤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施工期高噪声尽量设备布置在场地中央，有效利用距离的衰减，确保场界达标排放。

⑥施工前应进行公示，施工单位应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4、施工固体废物

(1) 施工期固体废物

从现场踏勘可知，现场场地已经平整，场平土石方工程量较小，基本上不需要再进行地基开挖，本次项目不再对土石方进行估算。

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碎砖、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建筑垃圾进行规范堆放、及时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竖立标识牌）并进行防雨、防风处理。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以免影响环境质量。施工期固体废物需要注意及时收集和清运，采取日清日洁、密闭运输等方式。避免随意丢弃和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造成的二次污

染，同时应注意收集后尽量压实以减少固体废物体积、提高固废装载的效率。规划好合理的垃圾收集和运输路线，采取防护措施尽量减少在运输途中导致的垃圾散落。为确保废弃物处置措施落实，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与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时，应要求承包公司提供废弃物去向的证明材料，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

(2)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场地内食宿，产生少量生活垃圾量约为 5kg/d(按 10 人, 0.5kg/d·人计)。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

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场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建设施工作业会对原有土地进行占用，将破坏原有土地利用现状，形成一定的新增水土流失，对项目直接影响区生态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由于项目建设期短，不利影响很快就消失。施工结束后对破坏区域进行恢复和绿化。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防止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

②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进度与时序，严格控制开挖施工作业面。

③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裸露面的暴露时间。合理安排工期，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在地面施工过程中，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以及夏季暴雨时节进行作业。

④为防止雨水、地表径流对堆料场和渣（土）体的冲刷，应对临时堆土、裸土采取覆盖、拦挡措施，避免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⑤避免雨季进行挖填方作业，土石方及时回填，回填后及时夯实覆土，弃方及时清运。施工完成后，做好施工迹地的恢复工作。

⑥增强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最大限度保护区域生态生境；工程完工后尽快做好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

⑦在施工区周围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池沉清后回用，尽量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⑧做好表层土单独剥离、暂存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回铺表土、撒草绿化等，所选草种应具有抗逆性强、保土性好、生长快的特点，最大限度保护和恢复植被。

(一) 废气

本项目不进行印刷，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吹膜废气、塑料造粒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和食堂油烟等。

1、有机废气

(1) 吹膜废气

项目吹膜机由电加热，温度 160-220℃。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因此在吹膜工序中，所使用的材料不会发生裂解分解现象，只发生形变，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经查询资料，吹膜废气的源强相关数据如下：

表 4-5：有机废气源强计算依据

序号	源强名称	产污系数
1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	2.5kg/t-产品
2	《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 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	0.33kg/t 产品
3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0.22kg/t 原料

另外，本次环评调查了 2023 年 8 月《汕头市明佳热收缩膜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年产塑料薄膜 2366 吨（年产 29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生产规模约 1t/h，生产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生产工艺为挤出、拉伸等，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似。其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废气检测数据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2023-07-26	FQ-30961 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	4464	4436	449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7.88	10.7	8.94	9.17
			排放速率 kg/h	—	0.035	0.047	0.040	0.041
	FQ-30961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	5202	5276	52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3.58	3.58	3.48	3.55
			排放速率 kg/h	—	0.019	0.019	0.018	0.019
2023-07-27	FQ-30961 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	4385	4414	438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8.86	7.60	7.02	7.83
			排放速率 kg/h	—	0.039	0.034	0.031	0.035
	FQ-30961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	5258	5219	52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3.66	3.60	3.66	3.65
			排放速率 kg/h	—	0.019	0.019	0.019	0.019

备注: “—”表示无要求。

分析人员: 王逸菲

图 4-2: 类比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截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其废气处理前采样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41kg/h。因此, 其源强系数约为 0.041kg/t。

综上对比分析可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相关产污系数明显偏大, 故本次环评采用《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沪环保总[2017]70号)中的源强系数进行计算。

本项目塑料薄膜产品为 26000t/a, 则项目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约为 8.58t/a。

(2) 塑料造粒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 塑料薄膜制造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 3 千克/吨-产品, 项目共生产塑料薄膜 26000t, 故边角料产生量约 78t/a。本项目边角料回收后自行造粒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产车间在造粒过程中, 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C4220)相关内容, 有机废气产生量按 350 克/吨-原料计算, 其中原材料的使用量为 78t, 则造粒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273t/a。

(3) 有机废气产生量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8.6073t/a。

(4) 有机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Q=3600 \times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其中，Q为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密闭收集罩口周长，m。项目设计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1m×0.5m，则周长为 3m；

H：密闭收集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本次取 0.3m；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2.2，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①吹膜废气风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估计 25 套吹膜机，其中五层共挤吹膜机 2 套，三层共挤吹膜机 2 套，90 型吹膜机 11 套，65 型吹膜机 10 套，对其废气风量核算如下：

- 五层共挤吹膜机所需风量：每套吹膜机安装集气罩，集气罩长 3.5m、宽 3m，周长为 13m。经计算，单台设备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5896.8m³/h，2 台设备共需要风量为 11793.6m³/h。
- 三层共挤吹膜机所需风量：每套吹膜机安装集气罩，集气罩长 3.0m、宽 2m，周长为 10m。经计算，单台设备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4536m³/h，2 台设备共需要风量为 9072.0m³/h。
- 90 型吹膜机所需风量：每套吹膜机安装集气罩，集气罩长 2.5m、宽 2m，周长为 9m。经计算，单台设备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4082.4m³/h，11 台设备共需要风量为 44906.4m³/h。
- 65 型吹膜机所需风量：每套吹膜机安装集气罩，集气罩长 2m、宽 1.5m，周长为 7m。经计算，单台设备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175.2m³/h，10 台设备共需要风量为 3175.2m³/h。

经计算，项目吹膜机组生产线所需风量共计 97524m³/h

②造粒机废气风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套造粒生产线的出料口（1台造粒机，共1个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长1m、宽0.5m，周长为3m。经计算，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为1360.8m³/h。

③总风量确定

根据前述计算可知，本项目计算所需总风量为98884.80m³/h，另外，由于管道内摩擦、管道弯头和治理设备等阻力因素，评价确定项目集气罩设计总风量为100000m³/h。

（5）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选择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保技术2021年度白皮书（大气环境领域）》（川环函〔2023〕63号）可知，有机废气常见处理模式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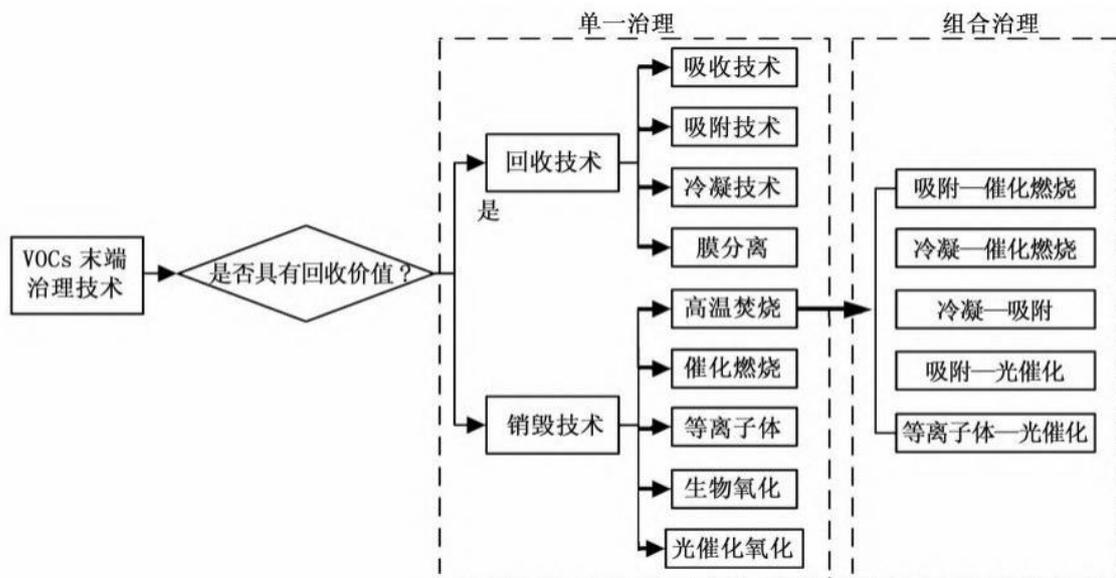


图 4-3：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模式

表 4-6: VOCs常用污染防治技术

技术名称	适用范围	技术特点
吸附浓缩技术	中低浓度 VOCs	①对中低浓度 VOCs 的净化效率高。吸附效率受吸附材料影响较大。吸附工艺一般与其他处理工艺组合使用。 ②在不施用深冷、高压的手段下,可以有效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组分。 ③具有操作简单,吸附能力强,吸附效果好,可以对活性炭进行再生。沸石分子筛吸附剂还具有吸附选择性强,在较高的温度下,吸附效率仍然比较高。
生物净化技术	适合处理“高水溶性+易生物降解”的 VOCs	①去除效率达到 70%—90%,对其余类型的 VOCs 处理效果较差。 ②主要应用于中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风量较大的情况下,其处理的浓度更低。 ③微生物的筛选和挂膜的时间较长。易造成填料堵塞。
直接燃烧法	高浓度 VOCs	①非常适合用于高浓度废气及间歇性排放工艺,处理净化效率高,连续运行稳定,技术成熟且安全可靠、操作维护简单,使用寿命长。 ②一次性投资成本高,运行成本较高; ③对进口有机物的浓度要求高,不适宜处理小风量的废气,对含有机硅成分较多的废气容易造成蓄热体堵塞,更换蓄热材料费用较高。
催化燃烧法	适合处理低于 450℃ 的 VOCs	①处理净化效率较高,能达到 95%以上,燃烧温度较低,较少产生 NOx 和 SOx,不受水气含量影响。 ②关键因素是催化剂的选择,催化剂的选择需要与处理对象相吻合。
吸收法	适合处理低温、高浓度的 VOCs	①适用于炼油行业高压、低温、高浓度的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费用低。
冷凝回收法	高浓度 VOCs	①处理高浓度废气,特别是组分比较单纯的、有一定回收经济价值的废气,净化效率为 50%—80%。 ②吸收效率波动幅度大,可作为燃烧或吸附处理的预处理工段。 ③可处理含有大量水蒸气的高温蒸汽。 ④对废气的处理程度受到冷凝温度限制,要处理效率高或处理低浓度废气时,需要将废气冷却到非常低的温度,经济上不合算。
膜分离油气回收法	挥发油气	①可用于轻质油品、苯类、混芳类装车过程以及乙烯粗裂解产品汽油储罐释放的挥发油气处理。

表 4-7: VOCs处理设备运行成本 (不考虑进风风机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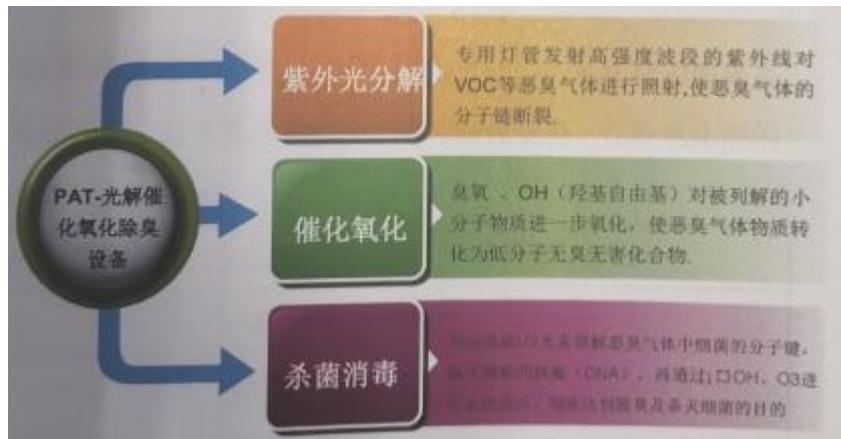
名称	风量	运行成本 (电按照 1 元/度 天然气按照 3.5 元/m³计算)	备注
低温等离子	10000m³/h	1.6 元/h	装机功率 2kw,实际使用效能 80%计 1.6kw 可按照风量叠加成本
UV 光催化氧化	10000m³/h	6-9 元/h	装机功率 6-9kw,可按照风量叠加成本
RCO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0000m³/h	4.5 元/h 实际运行中加热过程要考虑预热回用,因此实际运行费用要低一些。	活性炭工艺吸附后,脱附时产生费用,一般脱附时间为 1 个小时,燃烧室装机功率在 17.2KW 左右 (脱附风机 7.5kw,加热功率 7.5kw、冷却风机 2.2kw),预热到 280-370 摄氏度左右后,填充量 0.3 15 万/m³ 14400 小时更换,按照每天正常脱附 1-4 次,按照脱附时间 2 次计算,活性炭更换费用不考虑计算。成本不需叠加。
RTO 燃烧	10000m³/h	2.2-100 元/h 根据废气浓度得出运行成本,浓度越低用天然气量越大,运行成本越高,浓度越高,运行成本越低,行业一般水平 30-50 元/小时,空塔燃烧 100 元/h	根据废气浓度计算,一般采用天然气空燃,每小时运行成本在 100 元,废气浓度居中一般天然气运行费用在 30-50 元/小时,浓度高经过预热到 800 摄氏度后可自行燃烧时,无需添加天然气,运行成本很低,只需考虑燃烧后气体降温循环泵 2.2kw 费用,一般起燃升温时大概 1 小时内,运行成本最高。根据风量及浓度确定天然气使用量来确定运行成本。
火炬燃烧	10000m³/h	100 元/h	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成本不需叠加。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如下：



图 4-4：“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照片

UV光氧简介：在PAT系列TiO₂紫外光解催化氧化除臭设备内，高能紫外线光束与空气、TiO₂反应产生的臭氧、OH（羟基自由基）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同时大分子恶臭气体在紫外线作用下使其链结构断裂，使恶臭气体物质转化为无臭味的小分子化合物或者完全矿化，生成H₂O和CO₂，达标后经排风管排入大气，整个分解氧化过程在 1 秒内完成。



活性炭吸附简介：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对有机废气较为成熟的处理工艺。

结合上表分析及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废气处理拟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量

①排放浓度及速率：项目拟在每台吹膜机及造粒机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本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为80%，项目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以90%计。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8.6073t/a，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为6.8858t/a，有组织排放量为0.6886t/a，无组织排放量为1.7215t/a。项目年生产时间2400h，则其排放速率约为0.2869kg/h，排放浓度约为2.87mg/m³；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

②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项目运营后达到年产26000吨的塑料薄膜产品。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因此，本次评价将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均按照非甲烷总烃考虑，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26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0.3kg/t产品）。

(7) 活性炭吸附设备情况

①活性炭更换周期

为保证有机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同时应设置活性炭更换台账及废活性炭处理台账，以供备查。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4.3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

本项目每天生产时间约8h，因此，项目连续生产时，活性炭建议每2个月更换一次。

活性炭碘值是描述活性炭吸附能力的方法，活性炭的碘值一般是400-1300mg/g。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

②活性炭吸附设备维护要求

项目活性炭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应记录活性炭的使用/更换量、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

更换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置。活性炭箱体运营管理要求如下：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安排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C.日常应加强活性炭吸附箱体、活性炭的维护，确保箱体密封良好。

D.日常应加强废气收集管道、排气筒的管理和维护，及时修补漏风点，提高废气捕集率。

E.项目每天生产前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先打开，每天生产结束后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F.活性炭更换时，做好活性炭更换的记录。

G.当废气收集系统阻力增大、废气收集效果不佳时，应对活性炭收集管道、活性炭更换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维护管道、更换活性炭。

H.活性炭更换应在停产时进行，不得一边更换活性炭一边进行生产。

I.不得在厂内进行饱和活性炭的脱附、再生。

J.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应采用防渗漏的包装袋密封包装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附录A中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采用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针对吹膜废气、造粒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所列出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8：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吹膜、造粒	VOCs	估算	2.8690	28.7	6.8858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去除效率为 90%。	0.2869	2.87	2.4101 (有组织) 0.6886, 无组织 1.7215)	2400
危废暂存间	VOCs	/	/	/	/	/	/	/	/	/
食堂	油烟	/	/	/	/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	/	600
垃圾收集点	恶臭	/	/	/	/	垃圾及时清理, 及时保洁。	/	/	/	7200

综上，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汇总后合计的排放浓度约为 2.87mg/m³，排放速率约为 0.2869kg/h，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标准（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3.4kg/h），排放浓度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

(9)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无治理效率。项目非正常排放核算详见下表：

表 4-9：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应对措施
吹膜、造粒工序	废气治理设备失效	VOCs	2.8690	1	1	2.8690	加强处理系统的维护，在净化设施失效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减少废气排放量，有效控制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须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排除，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安排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

④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零件的情况，如发现损坏应及时更换。

⑤日常应加强废气收集管道、排气筒的管理和维护，及时修补漏风点，提高废气捕集率。

(10) 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0：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类型
		X	Y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107.415165	30.983129	15	0.5	一般排放口

(11)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废气监测计划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异味

(1) 异味危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聚乙烯，会产生少量异味影响，其主要危害为：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注塑废气通常带有一定刺激性气味形成异味，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以有效去除恶臭，项目生产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较小，且无《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其他控制项目，厂界处可满足厂界臭气浓度标准。

（2）异味影响分析

①评价方法

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0。

表 4-12： 恶臭强度分级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气味	严重

②类比分析

本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污染源下风向 5m 范围内有较强的异味（强度约 3~4 级），在 10m~30m 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 2~3 级），在 30~40m 处气味就很弱（强度约 1~2 级），在 50m 外基本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处理，未捕集的无组织废气很少，厂界臭气强度介于 1~2 之间，即“轻度污染”的程度，本项目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在 50m 外，

臭气强度介于 0~1 之间，即“勉强感觉到有气味（检知阈值浓度）”的程度，异味对最近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关注生产过程中设施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影响，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过程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为使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A.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

B.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危废暂存间废气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以上物质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时产生的VOCs很少。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可以不安装废气治理措施。

4、食堂油烟

项目提供员工食堂供工作人员就餐，项目食堂就餐人数最大为 20 人，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成分复杂，包括有醛、酮、烃、脂肪酸、醇、芳香化合物、脂、内酯和杂环化合物等 300 多种化学物质，对人体危害较大。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6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34kg/d，0.0102t/a（以 300d计）。

环评要求食堂安装 1 台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85%，风量为 2000m³/h），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DA002）。食堂油烟经上述治理措施后，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300d，4h），排放浓度为 0.65mg/m³。因此，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2.0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二）废水

1、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塑料造粒冷却废水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运营期的废水为一般生活污水，项目拟建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约 20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中表 36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用水量按 200L/人·d 计（含食堂用水），则生活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项目排放系数按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m³/d（102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325mg/L、BOD₅：140mg/L、SS：200mg/L、NH₃-N：37.7mg/L，则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13：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1020m ³ /a	产生浓度（mg/L）	325	140	200	37.7
	产生量（t/a）	0.33	0.14	0.20	0.04
处理后 1020m ³ /a	排放浓度（mg/L）	50	10	10	5
	排放量（t/a）	0.05	0.01	0.01	0.005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注：排放浓度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河流的量。

2、治理设施、排放方式、排放口基本信息

（1）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3.4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项目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10m³）处理后，排入达川工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4：废水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名称	处理能力（t/d）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	10	厌氧处理	是	间接排放	达川工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隔油设施	/	隔油池或隔油器	是	间接排放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隔油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拟建设1个容积为5m³的隔油池（或直接安装隔油器），用于处理食堂含油废水，废水在隔油池中停留时间按8h计，则隔油池最大接纳污水量为15m³/d，远大于项目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产生量。同时，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油污，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2) 化粪池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拟建设1个容积为10m³的化粪池，用于处理厂区生活污水及隔油后的食堂废水。废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按12h计，则化粪池最大接纳污水量为20m³/d。根据工程分析，厂区废水产生量为3.4m³/d，低于该化粪池最大处理能力。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达川工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依托达川工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达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三牌村六社，已建成日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0m³/d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区内预留有远期建设用地，设计远期污水处理规模达到40000m³/d。污水收集及服务范围为：达川工业园区及毗邻区（马家乡、百节镇、赵家镇、石板镇、空港片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规划服务范围23.0km²。现有污水处理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一体化改良型氧化沟+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铜钵河（州河支流），目前已建成运行。

根据调查及了解，本项目位于达川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在达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目前，达川工业园区内的截污干管已敷设完成，项目产生的污水均可通过园区管网进入达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及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达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铜钵河（州河支流）。

达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0m³/d，现有实际收水量约

2000m³/d，富裕污水处理能力约 8000m³/d，本项目污水量约 3.4m³/d，远小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水量不会突破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上线。

项目附近已有污水收集管网，标高低于项目化粪池出水口标高，化粪池出水口可自流排至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不直接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未针对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提出监测要求，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吹膜机、空压机、风机等，源强在 75-85 之间。根据声源类型及源强，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基础减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设置减振垫，有效减少能量的传递，减小振动噪声影响。

④加强维护：定期维护机械设备，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噪声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X,Y,Z)	运行 时段	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 / (dB (A) /m)	声功率级 /dB (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五层设备 1	/	/	80	高噪声设备置于单独的房间内, 安装设备减震器, 加强管理, 通过隔声和距离衰减 使噪声达标、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26,102,5	昼间	15	65	1
2	五层设备 2	/	/	80		15,91,5	昼间	15	65	1
3	三层设备 1	/	/	80		11,84,3	昼间	15	65	1
4	三层设备 2	/	/	80		5,79,3	昼间	15	65	1
5	90 设备 1	/	/	80		59,103,3	昼间	15	65	1
6	90 设备 2	/	/	80		57,98,3	昼间	15	65	1
7	90 设备 3	/	/	80		53,95,3	昼间	15	65	1
8	90 设备 4	/	/	80		49,92,3	昼间	15	65	1
9	90 设备 5	/	/	80		45,89,3	昼间	15	65	1
10	65 吹膜 1	/	/	80		42,85,3	昼间	15	65	1
11	65 吹膜 2	/	/	80		39,82,3	昼间	15	65	1
12	65 吹膜 3	/	/	80		36,79,3	昼间	15	65	1
13	65 吹膜 4	/	/	80		32,75,3	昼间	15	65	1
14	65 吹膜 5	/	/	80		29,72,3	昼间	15	65	1
15	65 吹膜 6	/	/	80		26,68,3	昼间	15	65	1
16	65 吹膜 7	/	/	80		23,65,3	昼间	15	65	1
17	65 吹膜 8	/	/	80		20,62,3	昼间	15	65	1
18	65 吹膜 9	/	/	80		17,57,3	昼间	15	65	1
19	65 吹膜 10	/	/	80		13,55,3	昼间	15	65	1
20	90 设备 6	/	/	80		7,48,3	昼间	15	65	1
21	90 设备 7	/	/	80		3,45,3	昼间	15	65	1
22	90 设备 8	/	/	80		-2,43,0	昼间	15	65	1
23	90 设备 9	/	/	80		-5,36,3	昼间	15	65	1
24	90 设备 10	/	/	80		-9,32,3	昼间	15	65	1
25	90 设备 11	/	/	80		-13,28,3	昼间	15	65	1
26	空压机	/	/	85		65,111,2	昼间	15	70	1
27	风机	/	/	85		72,106,2	昼间	15	70	1

2、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4)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5) 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参数确定

①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点声源 $A_{div} = 20 \lg(r/r_0)$

②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

拟建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 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③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一般取 0~30dB (A), 本次环评取 15。

④ 地面效应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A_{gr} :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可以忽略本项附加衰减量。

⑤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A_{misc} ：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3) 预测结果

根据不同设备的噪声级、确定的预测模式以及拟采取的降噪措施计算出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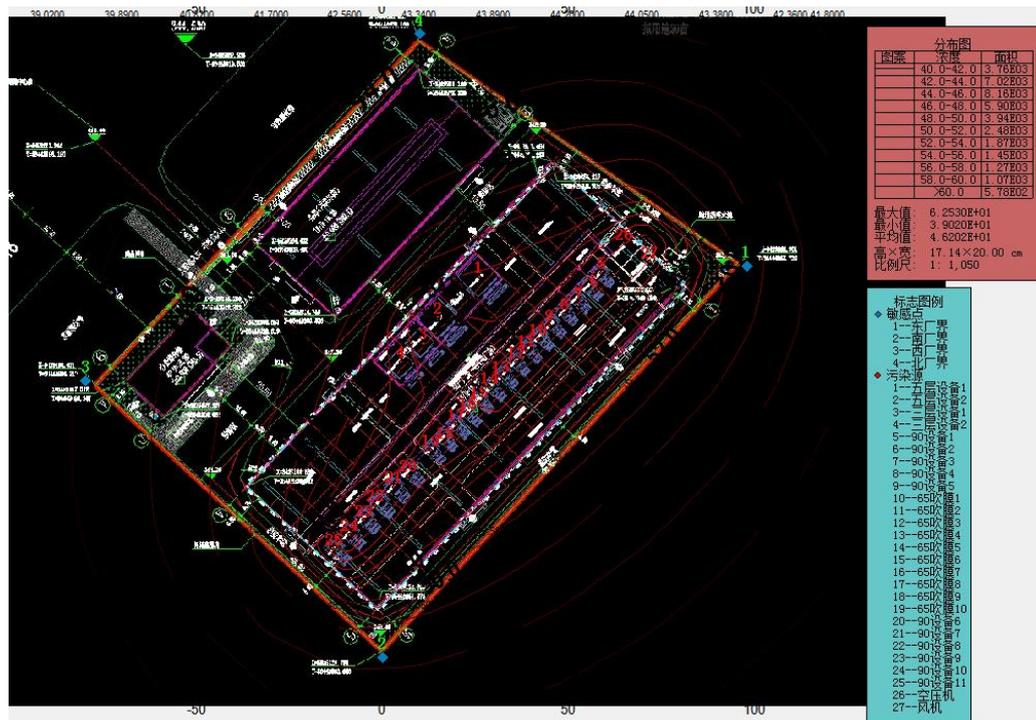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加压泵站夜间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名称	X	Y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98	105	48.1	65	达标
2	南厂界	0	-1	46.5	65	达标
3	西厂界	-80	74	42.2	65	达标
4	北厂界	10	168	43.5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预测点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LAeq	每季度 1 次，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两类。一般固废包括：废边废料及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UV灯管。

1、危险废物

（1）废油桶

项目在对设备进行维保时，油类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其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T，I。

（2）废矿物油

项目在对设备进行维保时会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I。

（3）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在对设备进行维保时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其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T/In。

（4）废活性炭

项目针对吹膜废气、造粒环节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风量为100000m³/h）”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时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有机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达到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6.1972t/a，其中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2.4789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25%。活性炭在吸附有机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即1t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0.25t。因此，项目废气处理预计最少需要 $2.4789 \div 25\% = 9.9156\text{t/a}$ 的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器的吸附效率，防止活性炭被穿透，活性炭吸附器中活性炭的放置量一般比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多5%，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系统年使用活性炭至少需要约10.42t/a。据此估算，处理注塑废气的活性炭装置活性炭的填充量为1.74t（共两层，单层0.87t），（一年更换6次，每次更换量为1.74t），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74 \times 6) + 2.48 = 12.90\text{t/a}$ ，定期更换收集之后，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其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T。

（5）废UV灯管

项目针对吹膜废气、印刷废气、覆膜熟化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UV灯管需要更换，废UV灯管产生量约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其废物类别为HW29，废物代码900-023-29（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为T。

（6）处理措施

本项目上述危险废物拟设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其收集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一般固废

（1）边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薄膜制造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3千克/吨-产品，项目共生产塑料薄膜26000t，故边角料产生量约78t/a。本项目边角料回收后自行造粒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项目塑料颗粒原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5t/a。收集后及时外卖给相应的回收单位。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化粪池污泥

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危险废物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设暂存间分类分区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2t/a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t/a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90t/a	
6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2t/a	
二、一般固废				
1	边废料、不合格产品	/	78t/a	收集后造粒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包装袋	/	0.5t/a	收集后及时外卖给相应的回收单位
3	生活垃圾	/	3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化粪池污泥	/	0.02t/a	

表 4-19：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设备维保	固体	废油	长期	T, I	设暂存间分类分区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02t/a	设备维保	液体	废油	长期	T, I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t/a	设备维保	固体	废油	长期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90t/a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废气	长期	T	
5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2t/a	废气治理	固体	重金属	长期	T	

3、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项目拟在厂区东北角建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²）。项目严格按照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做好收集、暂存和转运工作。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实施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去向明确。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一般规定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B.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C.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5吨。

综上所述，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

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途径

运营期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主要是各类化学物质废水泄漏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运营期因渗漏可能产生的污染地下水环节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发生“跑、冒、滴、漏”使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

2、防渗分区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4-20：地下水污染物防渗分区参照表

分区防渗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物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物污染物	
	弱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3、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确保防渗性能与 6m 厚黏土防渗层等效，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隔油池等，采取 25cmC30 防渗混凝土，确保防渗性能与 1.5m 厚黏土防渗层等效，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简单防渗区：包括门卫室、综合楼、厂区道路及除重点、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混凝土硬化。

表 4-21：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	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确保防渗性能与 6m 厚黏土防渗层等效，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新建
2	化粪池、隔油池	一般防渗	25cmC30 防渗混凝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的要求	新建
3	门卫室、综合楼、厂区道路及除重点、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	混凝土硬化	新建

在严格执行以上污染预防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均不涉及危险物质，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风险为生产设备发生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发生废气超标排放、危险废物储存不当发生泄漏或管理不当发生火灾。具体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2：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危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无	火灾	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故障，引发火灾	空气环境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VOCs	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废气超标排放	空气环境
3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	明火引发火灾、物料泄漏	管理不当引发火灾、存储不当产生泄漏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判定，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储存。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

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1≤Q<10; (2)10≤Q<100; (3)Q≥100。

根据项目厂区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对应临界量的比值为 Q。其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厂区储存量t	Q值判定结果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2500	0.02	0.000008
合计				0.000008

根据以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当Q=0.000008<1时,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项目生产线特点和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事故发生原因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是火灾和废气超标排放,火灾事故和废气超标排放发生的主要原因有:

A.设备的不可靠度。不可靠度是设备本身所具有的,它只与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水平、制造能力、检测手段、安装质量、自身损耗及设计寿命有关。

B.危废暂存间管理不当。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可燃物质,可能因高温、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物如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烟尘、有机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

成影响。

C.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入外环境，产生的有机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D.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事故的发生都可以认为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造成的，而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又是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因此，一切事故都可归结为管理上的原因。主要包括管理上没有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监督检查制度，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不及时解决，使设备带病运转。

(2) 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风险为管理与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漏电引起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入外环境，造成局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本项目环境风险，本环评要求建设方开展以下防范措施：

A.总图布置

项目总图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厂区应设消防环形通道并保证足够的路面净空高度，设置消防栓、灭火器，厂区和车间内显眼的地方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B.建筑结构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设计。建筑物内疏散走道通畅，安全出口和楼梯的数量、位置、宽度以及疏散距离等均按规范要求设计。

C.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系统：按规范要求在厂区设置消防栓、厂区设置足量的手提式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中队。厂内中心控制室与消防中队设置直通电话。根据需要在标准厂房、办公楼等处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D.危险废物储存管理措施

危废的收集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容器壁应贴有标签，详细标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危险废物暂存间需由专人负责收集并妥善储存，严禁随意丢弃、填埋。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风、

防雨、防渗处理。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中重点防渗要求，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E. 废气处理设施管理措施

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按要求操作。

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将更换记录和联单作为管理内容，以确保活性炭装置的有效运行和废气的达标排放。

F. 其他防范措施

严禁吸烟、携带火种进入易燃场所。

机器设备要定期检查、检修、保证其完好状态。

（4）风险管理

A. 严格执行劳动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条例。必须强调管理和安全监督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实行持证上岗，定期检测维修，及时更换腐蚀受损设备，岗位责任明确，定期培训职工，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

B.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巡回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及时解决不安全因素。

C. 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生产。

D.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4、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薄膜产品生产，其中参考《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2022年版）》（川环规[2022]5号）相关内容，本项目需完善制订相应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制定预案的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应急预案原则如下：

①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②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③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④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自动报警连锁保护程序。

⑤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⑥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根据本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表 4-25：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办公区、生产区
3	应急组织	本项目内：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 与材料	办公区和生产区：防火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
6	应急通信 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 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9	应急剂量控制 撤离组织计划 医疗救护与保 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的烧伤程度、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 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回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 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 发布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美多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达州市	达川区	达州市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 E3-04 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07°25'9.90"	纬度	30°58'49.95"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生活污水收集管道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等环境问题;②、废弃机油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等环境问题;③有机废气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有机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预防措施: ①对建筑物、设备管线加设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②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设置的电气线路并按规范的要求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③加强管理,环评要求派专人对生产现场进行管理,落实各项规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患于未然。			

填表说明: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不涉及有毒、有害等物质的存储、生产及使用,风险水平低,通过加强管理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7) 环境风险评价小结

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七) 环境管理

1、基本原则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特别应该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①明确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难点以及需要特别关注的要点,制定普通职工易于理解的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或者条例,加以颁布。

②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并且根据本项目的基本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措施,在企业整体发展规划中要有环境保护工作专门说明,在其他一些相关的生产、宣传等计划中都应包含环境保护的内容,要从各方面综合防治环境污染。

③防治结合、以防为主。控制污染宜采取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管治结合、综合治理等手段和办法,以获得最佳的环境效益。

④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提高公众参与,采纳合理建议。同时,要加强与周边企业的沟通。

2、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生产组织及环境保护要求,应设置一个生产与环保、兼职与专职相结合的环境保护工作机构网络。环保组织网络的特点是:厂级主管领导统一指挥、协调,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相配合;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管理为核心;巡回检查和加强防治对策的实

施；提供及时维修条件，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分析，掌握运行效果动态情况；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防治对策的水平和可操作性。

3、明确管理职责

主管负责人：掌握生产和环保工作的全面动态情况；负责全厂环保岗位制度；指挥全厂环保工作的实施；协调厂内外各有关部门和组织间的关系。

厂环保部门：应由熟悉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系统的管理、技术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①制订全厂及岗位环保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②制订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
- ③领导厂内环保监测工作，汇总各环节产排污、环保设施运行状态。
- ④厂区内生产设施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应张贴环保标识。
- ⑤项目竣工后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机构除向主管领导及时汇报工作情况外，还有义务配合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环保设施运行：由涉及环保设施运行的生产操作人员组成，为一兼职组织。每个岗位班次上，至少应有一名人员参与环保工作。其任务除按岗位规范进行操作外，建立健全工程运行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和工艺流程档案。定期统计污染物排放的有关数据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工程在施工期、运行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生态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把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限度，加强环境管理，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效益。

4、建立管理制度

定期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奖惩制度：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

予以处罚。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和管理制度；环境污染物排放和监测制度；原材料的管理和使用、节约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和处理制度；生产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应落实环保档案，明确各类固废的去向，活性炭及时更换，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八）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58%。其环保措施及投资额基本合理。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7：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吹膜废气、造粒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去除效率为 90%。		30	新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1	新建
	垃圾收集点恶臭	垃圾及时清理，及时保洁。		/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	新建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新建
固废	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在厂区东北角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危废间进行防渗等		5	新建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造粒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建设一般固废收集间		4	新建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房隔声。		2	新建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卷材+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3	新建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隔油池	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	2	新建
	简单防渗区	其余厂房及建筑	采用混凝土硬化	纳入工程	新建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风险管理及培训，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部门备案。			5	新建
	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厂区环境管理档案存档			2	新建
合计				58	/

（九）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十）环保设施自主验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 4-28：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项目	设施或者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去除效率为 90%。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及表 5 等相关标准；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废水处理措施	新建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完成
噪声处理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房隔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设置固废储存区，其中一般固废储存区面积约 20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20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环境风险	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②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③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④要求企业定期对企业雨污管道、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修理。⑤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	/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后，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检查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吹膜废气：采用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及表 5 等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	生活污水	建设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整个生产线，均进行封闭，设置减震装置，加强管理，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固废储存区，其中一般固废储存区面积约 20m ²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20m ² 。设危废间，签订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卷材+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化粪池、隔油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其余厂房、路面及建筑采用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②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p> <p>③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液态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④要求企业定期对企业雨污管道、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⑤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2、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其他”，为登记管理范畴，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本项目建成后，须依照名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依证排污。</p> <p>3、应急预案</p> <p>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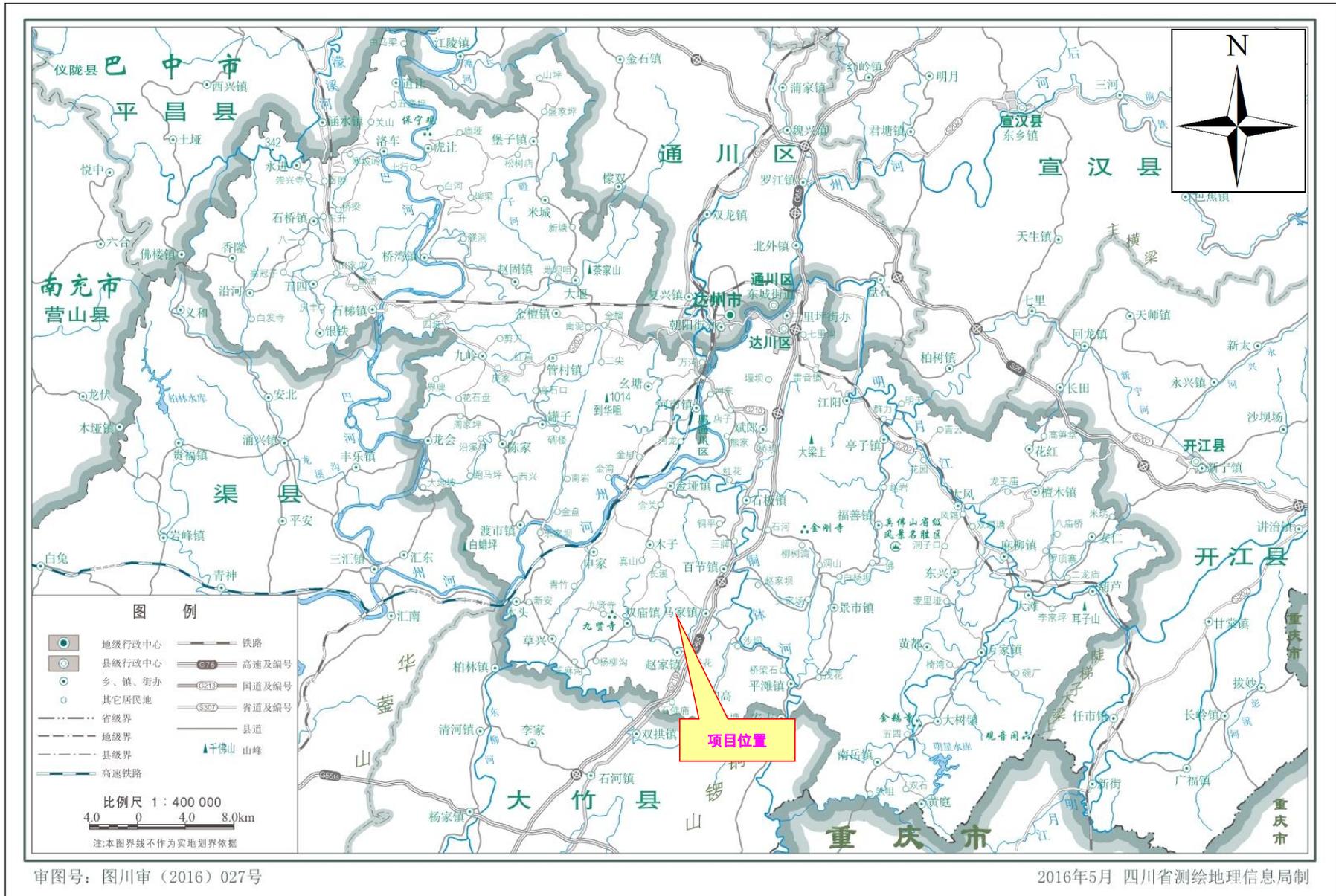
达州市美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美多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总体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吹膜、造粒环节有机废气				2.4101t/a	0	2.4101t/a	0
	食堂油烟				0.0015t/a	0	0.0015t/a	0
	垃圾收集点恶臭				/	/	0	0
废水	废水				1020m ³ /a	0	1020m ³ /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				78t/a	78t/a	0	0
	废包装袋				0.5t/a	0.5t/a	0	0
	生活垃圾				3t/a	3t/a	0	0
	化粪池污泥				0.02t/a	0.02t/a	0	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01t/a	0.01t/a	0	0
	废矿物油				0.02t/a	0.02t/a	0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t/a	0.005t/a	0	0
	废活性炭				12.90t/a	12.90t/a	0	0
	废UV灯管				0.02t/a	0.02t/a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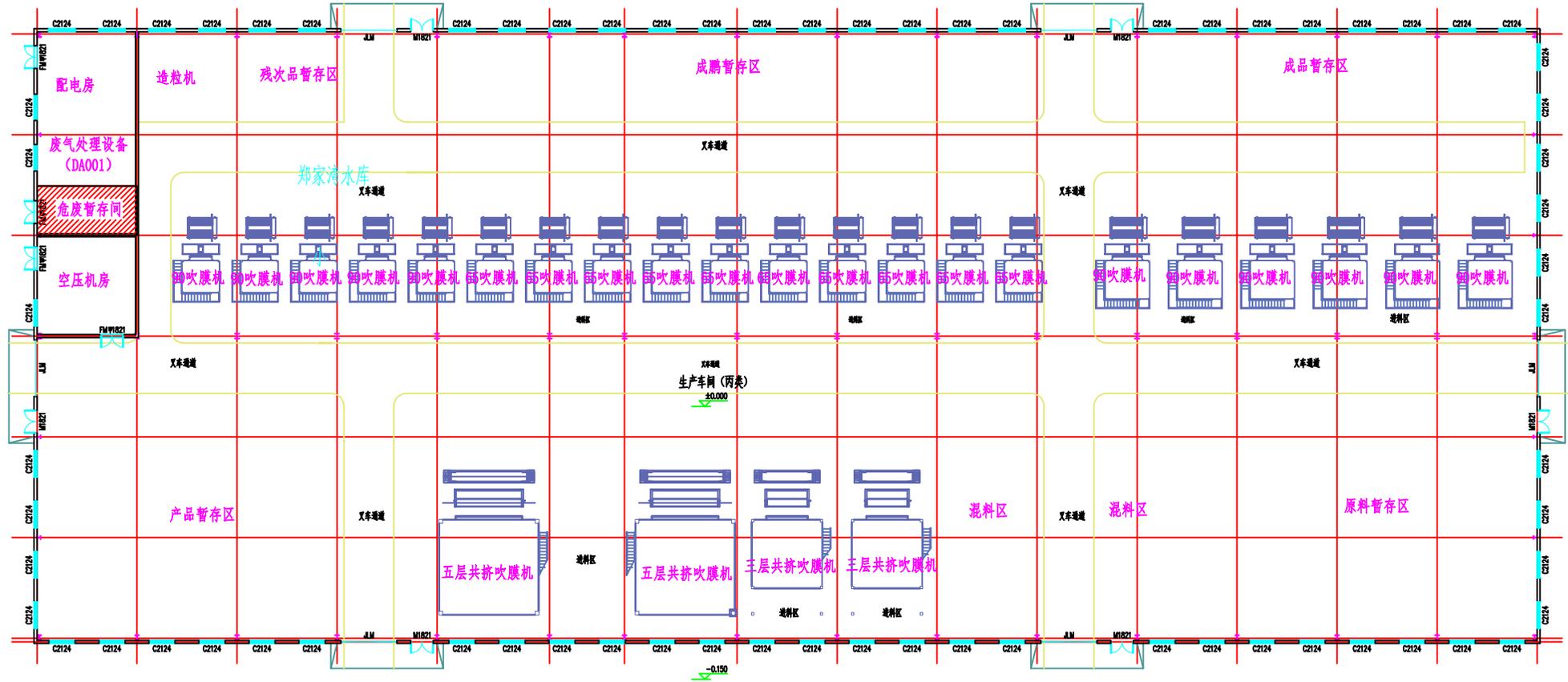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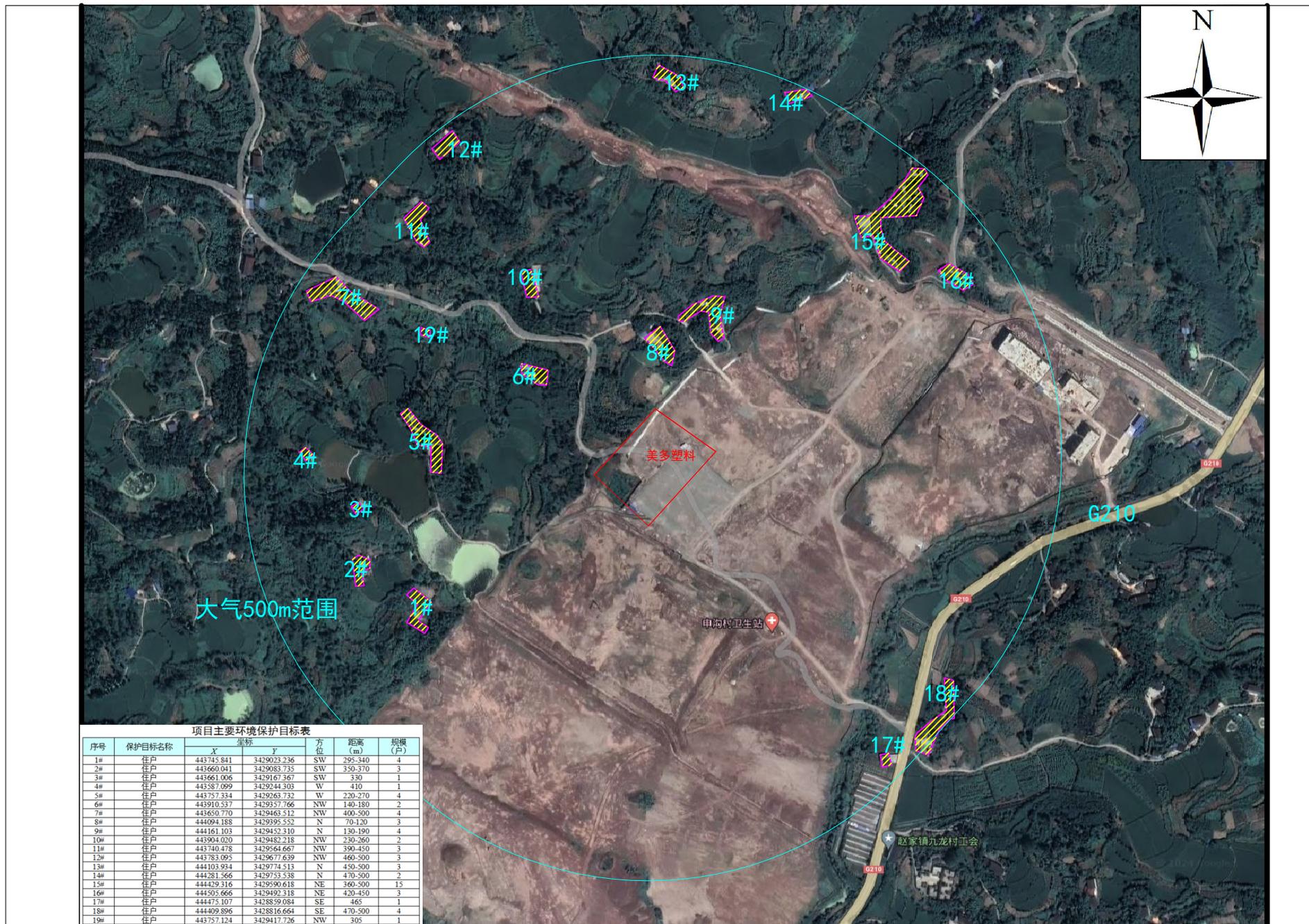


图例:



重点防渗区

附图3：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及防渗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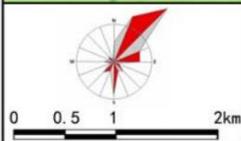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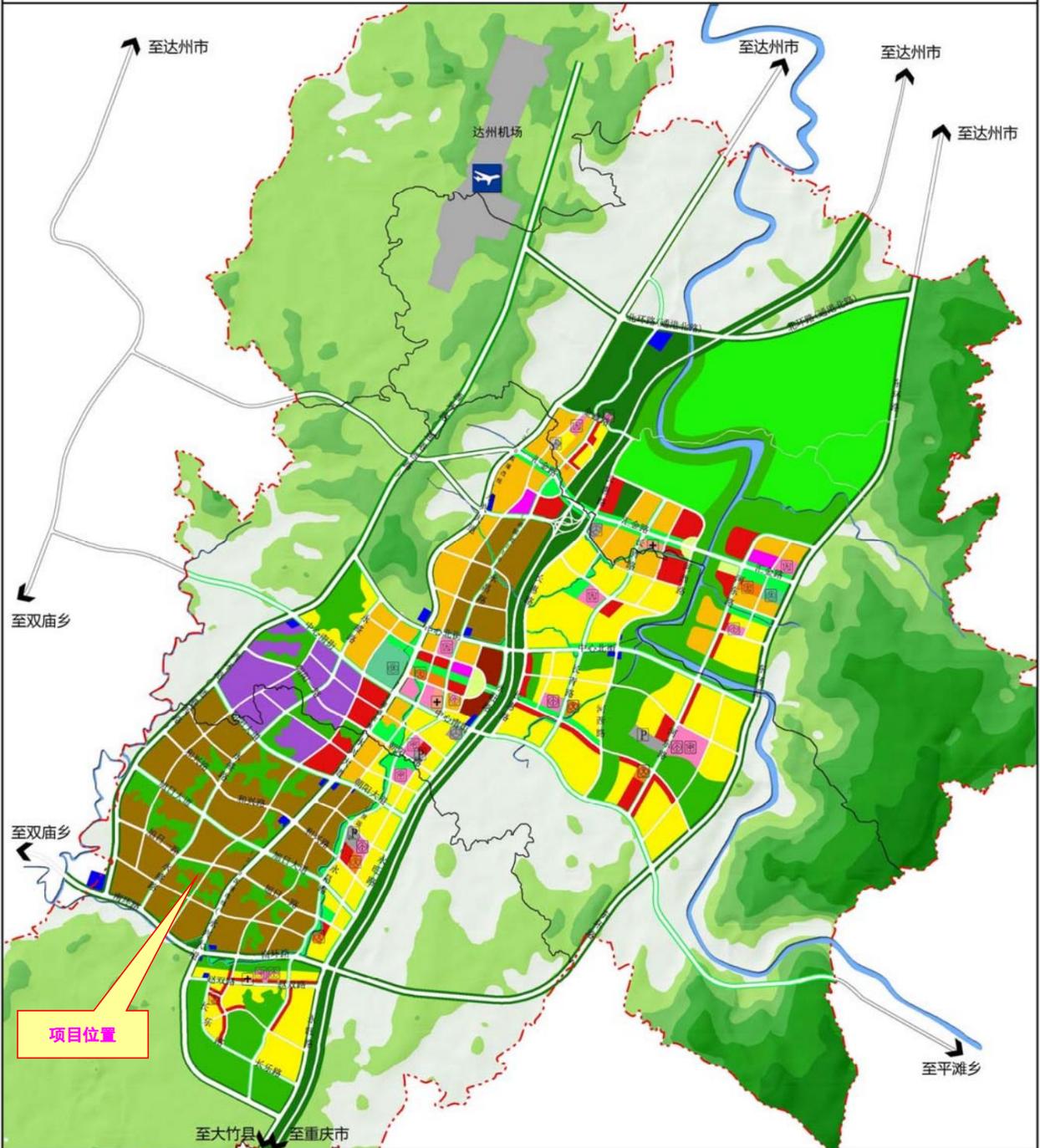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户)
		X	Y			
1#	住户	443745.841	3429023.236	SW	295-340	4
2#	住户	443660.041	3429083.735	SW	350-370	3
3#	住户	443661.006	3429167.367	SW	330	1
4#	住户	443587.099	3429244.303	W	410	1
5#	住户	443757.334	3429263.732	W	220-270	4
6#	住户	443910.537	3429357.766	NW	140-180	2
7#	住户	443650.770	3429463.512	NW	400-500	4
8#	住户	444094.188	3429395.552	N	70-120	3
9#	住户	444161.103	3429452.310	N	130-190	4
10#	住户	443904.020	3429482.218	NW	230-260	2
11#	住户	443740.478	3429564.667	NW	390-450	3
12#	住户	443783.095	3429677.639	NW	460-500	3
13#	住户	444103.954	3429774.513	N	450-500	3
14#	住户	444281.566	3429753.538	N	470-500	2
15#	住户	444429.316	3429590.618	NE	360-500	15
16#	住户	444505.666	3429492.318	NE	420-450	3
17#	住户	444475.107	3428859.084	SE	465	1
18#	住户	444409.896	3428816.664	SE	470-500	4
19#	住户	443757.124	3429417.726	NW	305	1

附图4：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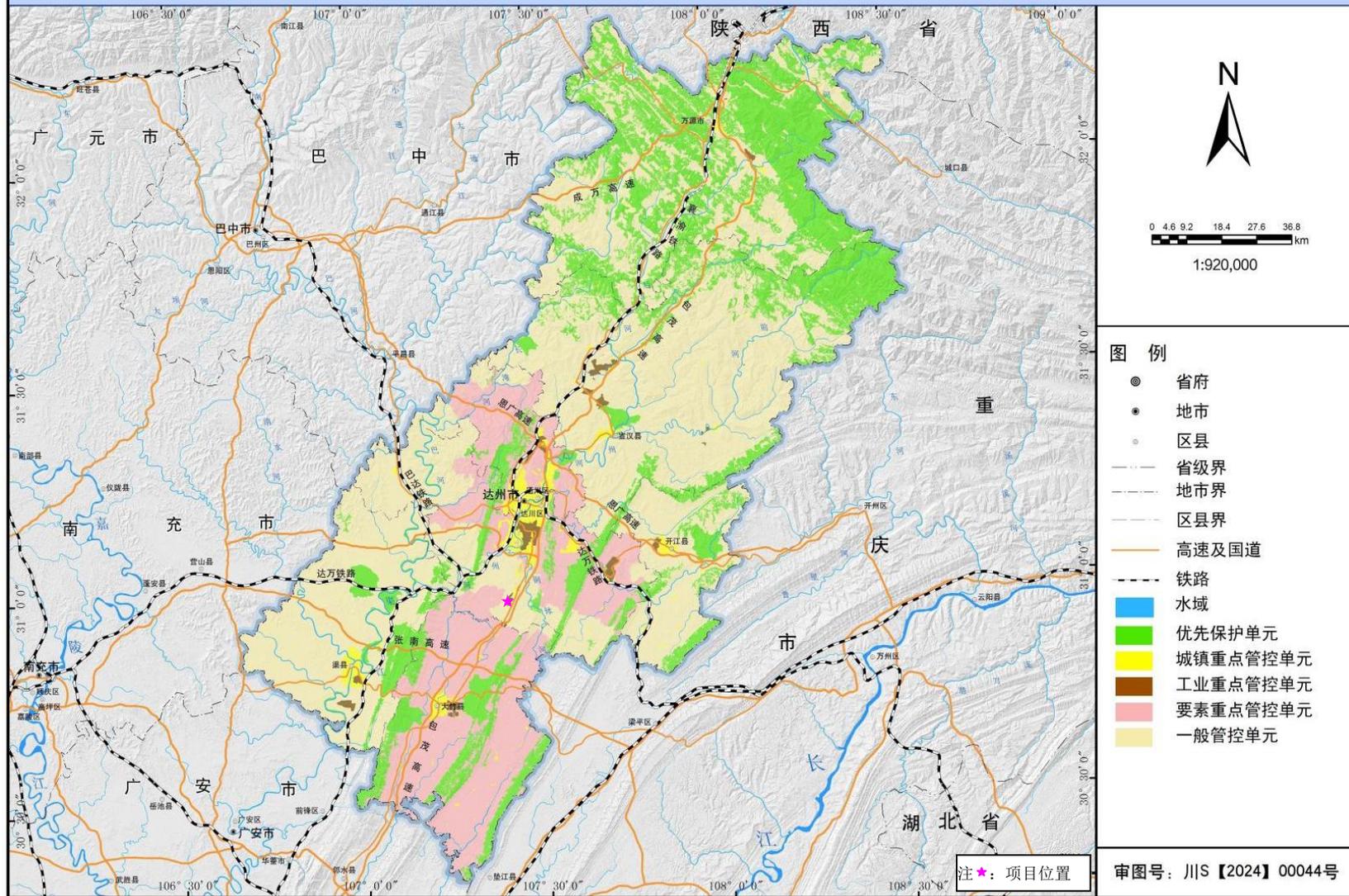


居住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商业设施用地	商务设施用地	商住混合用地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道城市道路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旅游用地	生态绿地	水域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附图 5：达川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项目与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环评工作委托书

四川时实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拟在达州市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 E3-04 地块投资建设美多塑料制品项目，需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单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达州市美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211-511703-99-01-897997】FGQB-0466 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达州市美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C384ET2M			
	项目单位类型	自然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陈亮	项目联系人	陈亮	
	固定电话	15281825444	移动电话	15281825444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美多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塑料薄膜制造(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达州市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 E3-04 地块			
	拟开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拟建成时间	2023 年 10 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土地约 21 亩，建筑面积约 9367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各 1 栋、办公用房 1 栋，购置 90 型机组、65 型机组、45 型机组、造粒机、工膜机、制造机等设备生产塑料制品，年产各类塑料薄膜 2.6 万吨。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机	达州市美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填报的美多塑料制品项目（项目代码：2211-511703-99-01-897997）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1 页/共 3 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
确
认
信
息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更新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查询日期：2024年03月22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2页/共3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达川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美多塑料制品项目入园的证明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美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美多塑料制品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 E3-04 地块（达川工业园区范围内），项目拟建农用塑料薄膜生产线，年产量 26000t。

该项目所处功能组团为绿色包装产业组团范围，占地范围为工业用地，符合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入园。

达川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达川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美多塑料制品项目实施主体的说明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重庆浩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达川区政府重点招商引资企业，该公司于2022年7月5日与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签订《浩龙塑料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重庆浩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在达川区注册成立了企业法人达州市美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作为浩龙塑料新材料项目（投资备案名称为美多塑料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

特此说明！

达川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C384ET2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达州市美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住所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达州市达川百马产业
新区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一号楼10号营
业性用房

登记机关



浩龙塑料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通州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唐令彬

乙方：重庆浩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786628682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武新村陈家湾社区

法定代表人：熊光浩

为着力推动达州市达川区地方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在达州市达川区投资建设浩龙塑料新材料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浩龙塑料新材料项目。
- 二、项目地址：达州市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
- 三、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



四、项目占地面积：约 30 亩。（工业用地，E3-04 地块）

五、项目建设期限：24 个月，从甲方交付用地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投资项目内容：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达 3 万平方米的塑料薄膜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地膜、农膜、工膜、长寿无滴膜、双色膜、黑白膜、绿白膜、降解膜、增温膜、生物降解地膜等生产项目。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成立项目推进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由一名区级领导任组长，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为乙方创造优质的发展环境。

（二）甲方负责该项目用地给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到乙方项目用地红线范围界。

（三）在乙方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必备条件并提供相应的法定资料的前提下，甲方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办理新建项目的相关手续（包括立项、环评、安评、消防、规划、城建、生产许可等）。

（四）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检查和监督。甲方确保不因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变更等而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确保本项目在约定时限内须实现以下指标：甲方



交付用地后 24 个月内全面建成投产，投资强度人民币 500 万元/亩以上，容积率 1.5 以上，总投资达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建成投产后实现年产值人民币 4 亿元以上，年税收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达 10 年以上（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经营的除外）。

（二）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在达川区内注册成立由其全额出资的法人企业，依法独立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保证其生产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均在达川区缴纳；新注册公司承继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乙方就新注册公司履行本协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自甲方将项目用地交付给乙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须按审定通过的设计方案实施，并按约定建设工期、投资强度等要求进行投资建设，确保按时建成投产。

（四）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0 万，待本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乙方须积极参与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构筑物所有权。

（六）乙方应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环评、消防、城建、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自行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七)乙方应确保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的安全,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后果。

(八)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享受相应的优惠和奖励政策。所有约定的补助、奖励资金必须全额用于项目的改造提升、扩能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严禁擅自挪作他用。

第三条 项目建设期的调整与顺延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停工的,建设期相应顺延;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停工的,双方可就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顺延建设期另行协商。

第四条 项目相关补助及优惠政策

一、企业创新升级补贴

根据乙方年纳税总额区级留成部分为基数给予5年期财政补贴,从乙方项目投产(入驻)第二年起,新增税收前三年按100%、第四、五年按50%作为计算额度给予奖励,用于企业创新升级。

二、项目其他优惠政策

(一)要素保障:水、电、气、按园区享受的优惠政策执行(生活用电用水用气除外)。

(二)甲方积极帮助乙方申请相关国家、省、市的其他优惠



政策和扶持资金。同一事项仅享受最高优惠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第五条 项目验收

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行业标准及本项目设计方案进行项目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若一方未能按协议履行其义务，则向另一方支付约定项目总投资下限 3%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的数据为准）。

二、乙方应积极参与项目地块的公开出让，若因乙方不积极参与竞买等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未实际取得项目地块使用权，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六、违约责任”下（一）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责任。其前期投入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在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若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除甲方有权终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并收回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已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和奖励扶持资金外，乙方还需按照本协议“六、违约责任”下（一）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1）乙方未能在该项目交付用地之日起 24 个月内建成投产（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3) 自项目全面竣工投产之日起一个年度，乙方未完成协议约定的投资总额、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相关指标或本项目在现地址生产经营未达 10 年以上；

(4) 乙方未将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所有补助、补贴资金全额用于本项目的改造提升、扩能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若乙方竞得土地后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甲方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土地使用权，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乙方（包括乙方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若因发展确需变更土地使用权人的，须经甲方同意，并退还甲方给予乙方的全部奖励补助资金以及乙方在竞拍土地时享受的优惠政策所得，同时，还须按该事项发生时的土地评估价全额补缴土地出让金和按评估价的 50% 缴纳土地收益金（土地增值费）后方可办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失效的条件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相关产业政策作出调整，以及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二、双方共同协商决定解除协议的。
- 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全部履行完毕。
- 四、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行使解除权的。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约定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乙方：重庆浩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熊光浩

委托代理人：吴一己

委托代理人：陈亮

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5日



浩龙塑料新材料项目补充协议书

甲方：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通州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唐令彬

乙方：重庆浩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786628682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武新村陈家湾社区

法定代表人：熊光浩

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与重庆浩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浩龙塑料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为使项目加快建设投产，经甲乙双方协商，特拟定以下补充协议：

一、产业扶持补贴：乙方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通过“招拍挂”程序摘牌全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甲方将超出人民币 4 万元 / 亩部分在乙方项目启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产业扶持资金的形式补助给乙方。

二、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浩龙塑料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乙方：重庆浩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引-云

委托代理人：陈-亮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

达川环函〔2017〕106号

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达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组织召开了该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主要包括百节镇、马家乡、赵家镇的部分区域，涉及3个乡镇和26个行政村（社），规划面积约36.14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25.105平方公里，非建设用地11.035平方公里。主要发展“现代机电、绿色包装、现代物流和休闲旅游”四大主导产业。

二、报告书从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分析与评价入手，通过环境影响识别，分析了该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以及区域社会经济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着

重对规划方案实施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规划实施的可行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论述。报告书结合规划和区域的实际，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了相应的减缓措施和优化发展建议。

报告书所采用的评价方法科学，评价依据较充分，评价深度较到位，对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及监测跟踪评价计划可行，总体上满足规划环评导则要求，评价结论可信。

三、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空间布局要求，符合达州市及达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达州市及达川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与各相关专项规划协调一致。规划区域功能定位、发展规模总体合理。《报告书》中提出的减缓措施能有效减缓因规划实施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有利于“三废”的集中治理，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环境污染。规划实施后，将充分利用现有交通条件、区位优势和工业基础，推动规划区域城乡统筹进程，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公众对规划实施持积极支持态度。因此，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在规划的优化调整 and 具体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从环境保护角度，结合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功能定位，并考虑到该规划产城一体，应着重从规划功能分区与规划建设项目的相容性和合理性、从决策源头把好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关。

2. 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定位不能涉及天然气开发、石

化、化工、印染、电镀、酿造、制浆造纸等可能带来严重环境污染的行业（项目）。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特别是“两高一资”项目；禁止入驻不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入驻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或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和环保要求的项目。

3. 入驻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实施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因受纳水体大石桥河已无环境容量，建议取消规划在区域南部的污水处理厂，在规划区域北部建设一个污水处理厂，区域南部的污水经中途提升泵提升至规划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远期为 5.5 万 m^3/d ，近期 2.0 万 m^3/d 。若上述方式带来的运行成本过高，运行保障不力，则应当考虑调整产业布局。涉水的工业企业全部布置在北部，而在工业园区南部，只选择入驻物流、石材加工等不涉水、或不涉及工业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应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确保在项目入驻前完成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规划区排水系统应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应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实现闭路循环或达标排放。

5. 加大规划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杜绝引进大气污染严重类型企业，鼓励入驻企业使用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强扬尘治理和道路绿化建设。

6. 工业固体废物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企业自行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后经垃圾转运站短暂放存后及时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建设单位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转运必须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医疗废物应单独收集、运输、处理，交有资质的处理单位集中处置。

7.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在主干道等噪声污染大的交通线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对娱乐场所加强管理，严禁噪声扰民。

8. 切实加强对地下水的保护，禁止大量开采地下水。加强规划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建设。入区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水土流失防治。

9. 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充分依托了已形成的现有城镇系统格局，以至于居住组团混合交叉，相同或相近的组团不能集中布局，工业区处于居住区的上风向，布局结构欠合理。

建议：

(1) 调整土地利用规划和功能布局，在规划用地布局上，相同或相近的工业组团集中布局，居住组团相对集中布局。

(2) 合理布局工业企业，除了在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置足够宽的防护带外，对于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区，尽量安排不排放工艺废气和粉尘量大的企业。

(3) 尽量避免将机场飞机噪声大于 LWECPN70dB 的区域规划为住宅、文教卫生、科研办公用地，并满足其净空安全要求。

尽量使居住、文教用地远离机场主航道正下方，在机场主航道正下方应设置为绿地、仓储、工业、商业等用地。临近拟建机场附近不布局排放工艺废气和粉尘量大的企业。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充分考虑《达州机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4) 在规划主要道路、各工业单元之间设置 30m 的隔离绿化林带，避免工业单元之间的相互影响；工业用地和居住、商业及服务用地之地设置 50m 宽的隔离绿化带，减缓工业污染源对居住等用地的影响。

10. 规划实施前，应开展拆迁安置社会风险评价，制定切实可行的拆迁安置方案，确保被征地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11. 按照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规划区域的生活用水由达川区三里坪水厂供给，工业用水由扩容后的达川区覃家坝水厂供给。若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应按照政府统一规划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取水点周围水环境的保护，确保水质满足功能类别要求。

12. 入园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应满足全区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全区总量控制指标的平衡。

13. 由于该规划时间跨度长（2012—2030），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 3—5 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31日





单位登记号:	511703001014
项目编号:	DZHFHJJCFWYXG S3543-0001

附件6

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恒福（环）检字（2023）第0925号

项目名称: 蜀豫办公家具及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达州市蜀豫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9月25日
检测专用章
(盖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结果处无本公司印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商贸物流园区杨柳路 116 号莱克汽车博览园配件城 1 号楼 3 楼第 1-24 号

邮政编码：635000

电 话：0818-2378903

1 检测内容

受达州市蜀豫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下达了恒福（环）检字（2023）第 09052 号检测任务，检测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对蜀豫办公家具及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及采样，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2 检测项目、测点布置及检测频率

本次检测项目、测点布置及检测频率见表 1 及附图。

表 1 检测项目、测点布置及检测频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环境空气	1#, 项目厂址中心	TVOC、TSP	检测 3 天, 取日均值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型分析天平 (HFJ-005)	0.007mg/m ³
TVOC	附录 D 固体吸附-热解吸-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18883-2022	GC-MS6890N+5973 型气质联用仪 (HFJ-048)	0.0003mg/m ³

4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及检测结果	
		TSP	TVOC
1#, 项目厂址中心	2023.09.18	0.042	0.0101
	2023.09.19	0.038	0.0114
	2023.09.20	0.034	0.0103

编制人: 陈永川;

审核人: 钱其新;

签发人: 张明

日期: 2023.9.25;

日期: 2023.9.25;

日期: 2023.9.25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